



福建保险

FUJIAN INSURANCE

1

2018年第1期
(总第67期)

- 保监会举办局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培训班
- 以新思想统揽全局 助推实现新发展
- 走进新时代 融汇新思想 实现新担当
- 关于保险姓保形式下开展保险业务服务经济社会的研究
- “互联网+”形式下保险业的变革发展

福建省保险学会 主办



新时代 新征程

福建保险业认真学习十九大精神



▲图为福建保监局党委组织召开“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心得交流会”



▲福建保监局党委书记、局长葛翎作重要讲话并对如何更好地深入学习领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做出具体部署

福建保监局党委 多措并举学懂弄通党的十九大精神

党的十九大提出了许多新理念、新论断，确定了许多新任务、新举措，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福建保监局党委坚持把“学懂弄通做实”作为推动全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第一要务来抓。一是组织收看现场学。组织全局党员干部收看十九大开幕会现场直播，实时了解会议盛况。组织收看保监会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暨保监会系统学习传达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视频培训会，听取中央党校专家深入解读党的十九大报告，积极引导党员干部主动学习领会会议精神。二是领导带头示范学。召开动员部署会议，认真研究制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方案》，明确学习任务和时间要求；组织党委中心组学习，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点学习内容，党委委员带头谈认识、谈感受、谈体会，充分发挥领学促学作用。三是支部组织深入学。各党支部结合“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紧扣“党的十九大主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等开展专题学习，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的历史地位和深远影响”进行深入学习研讨，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四是专题培训引导学。认真制定《关于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培训工作的实施方案》，按照“短中长期培训”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视频培训、观看电视专题片、依托地方党校等形式，组织相关专题培训，实现全员覆盖，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浓厚氛围。

（图：学会秘书处 / 文：福建保监局网站）



准印证号:(闽)内资准字K第156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福建保险》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潘峰

编委:

骆少鸣 江龙海 陶 韬 霍全球 刘国钦 庄才钱 吴健秋雄 杨 建
郭 岚 夏晓冬 黄观峰 熊继余 吴大江 史 巍 刘志刚 庞亚军
蔡 靖 叶元钗 王兆海 池德高 黄伟纲 朱前向 方 丹 张 伟
沙心敏 蔡绪正 明一青 刘 庆 陈久平 张志斌 余文胜 魏志刚
魏源清 杨 文 黄秋宇 吴朝晖 程读淮 王伯良 罗国祥 张国能
纪 魁 曾永明 蔡荣德 黄劲松 石敏熙 程宗才 张学峰 丁家裕
黄德平 董 彤 陈 辉 严国荣 周 峰 李毅文 林中鹤 戴鸿锋
官步云 齐伟麟 许 莉 阙小冬 张见生 陆 芳 李 杰 林秀清
邹 茵 陈 凯

主 编:黄平治

编辑部主任:丁 恒 编 辑:谢圆虹

主管单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主办单位:福建省保险学会

编辑部电话:0591-87829737

传 真:0591-87875900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201号华林大厦5层

邮 编:350003

电子邮箱:bxh54233615@163.com

印刷单位:福州华悦印务有限公司

编印时间:2018年2月

目 录

指导文章

保监会举办局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培训班 03

学习十九大

以新思想统揽全局 助推实现新发展
——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心得体会 骆少鸣 06
走进新时代 融汇新思想 实现新担当
——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心得体会 江龙海 09

理论探索

关于保险姓保形式下开展保险业务服务经济社会的研究 曾丽伟 13
我国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探析与思考 叶开奎 17

产险天地

福建省“三农”综合保险发展调查
——以“龙岩模式”为例 杨艳华 廖丽虹 王 明 21
关于财产险风险控制管理的探索 郑炜荣 26

寿险天地

浅探设立人身保险合同强制执行制度 池铮桢 30
谈人身保险公司回归本源的创新发 黄 姗 36

宣传教育

发挥保险优势精准对接脱贫攻坚
——以富德生命人寿福建分公司助力脱贫攻坚为例 邱维林 40

保险漫谈

“互联网+”形式下保险业的变革发展 曹晓强 胡晓萍 44

封二、封三

新时代 新征程 福建保险业认真学习十九大精神
福建保监局党委多措并举学懂弄通党的十九大精神 图:学会秘书处 / 文:福建保监局网站
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征稿启事

图 / 文: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 中国人寿福建省分公司 福建省保险行业协会 福建省保险学会

保监会举办局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培训班

2017年12月27-29日，保监会在京举办局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引导和推动全系统党员干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彻底肃清项俊波流毒，净化政治生态，重塑保险监管。保监会副主席陈文辉作主题辅导报告，中央纪委驻保监会纪检组组长林国耀出席，副主席梁涛作总结讲话。

陈文辉在主题辅导报告中指出，党的十九大是我们党和国家在全面进入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十九大上被确立为我们党的指导思想，这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的又一次历史性飞跃，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境界，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定海神针”和“压舱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保监会系统的首要政治任务。近两个月来，保监会党委认真贯彻中央要求，组织全系统广大党员干部，掀起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热潮。一是全面组织与深入推动相

结合。在全系统印发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通知，制定了全系统专题培训工作方案，先后举办4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组织6期局处级干部研修班，邀请专家学者解读十九大精神。利用各种媒体，加强宣传交流，营造良好氛围。组织召开多个座谈会，压实责任，层层传导，推动保险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二是学习十九大与加强党的建设相结合。首次专门召开保监会系统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工作会议，补齐党建工作短板，着力解决政治站位不高、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党建工作实效性不强、党建工作基础不扎实等问题。三是学习十九大与肃清流毒相结合。严格落实中央纪委要求，扎实推进肃清项俊波流毒工作，深入开展以案治本，统一部署“两查两纠两补”，对监管定位进行纠偏、对监管行为进行纠错，补风险漏洞、补制度短板。四是学习十九大与谋划明年工作相结合。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与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系统谋划2018年监管工作，推动“1+4”系列文件落到实处。

陈文辉强调，保监会系统要观大势、谋全局，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做好监管工作的思想指引和行动指南，结合行业实践，立足本职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抓住痛点难点，把握新时代新要求，使党的十九大精神成为引领保险业改革发展的强大思想武器。一要胸怀全局学，把主动服从服务于国家

大局作为开展一切保险工作的出发点。要坚持政治性，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践行人民性，体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要把握政策性，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对保险工作指示精神。重点要做到一切行动听指挥，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力做好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风险、深化改革三项任务。二要立足本职学，把履行好历史使命作为保险和保险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是十九大报告的主题。坚持“保险业姓保、监管姓监”，发挥保险的风险管理和保险保障核心功能不动摇，是保险业在历史变迁中始终坚持追根溯源的“初心”，也是保险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使命”。坚持“保险业姓保”就是要重点服务好精准脱贫和污染防治等攻坚战，回归本源，做强主业，发挥好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的功能作用。坚持“监管姓监”，就是要把防控金融风险作为未来三年工作的重中之重，提高政治站位，真正做到严监管、强监管，做好保险领域重点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坚决打击违法违规活动，加强薄弱环节监管制度建设，切实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三要对照差距学，堵塞和补齐制约行业健康发展的漏洞短板。行业面临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不平衡不充分的保险供给与人民群众日益迸发、不断升级的保险需求之间的矛盾。保险供给不能有效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保险市场乱象丛生，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保险监管在制度机制方面还存在不少漏洞和短板，突出表现在监管的基础薄弱，监管制度体系不健全，以及受项俊波所作所为的污染毒害，保监会系统政治生态处于“亚健康”状态，补齐监管体制机制短板工作任重道远。四要抓住新要求学，努力用新思路新举措响应中央赋予的新任务。

积极助力高质量经济发展，服务生态文明建设，服务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着力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服务健康中国战略，服务脱贫攻坚战略。全面投身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陈文辉要求，保监会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扎实做好保险监管各项工作。一要进一步把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引向深入。要在前期深入学习、掌握精髓的基础上，久久为功、学深学透，坚持心无旁骛、凝神聚力，坚持学有所思、学有所得，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全系统党员干部一定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寻乌扶贫调研报告上批示要求，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找准保险监管工作与十九大精神要求存在的差距，提出务实管用的工作思路和具体措施，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从严监管、科学监管、审慎监管的强大动力。二要把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作为做好保险监管工作的最大政绩和根本抓手。坚持和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牢牢掌握经济工作主动权，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经济工作的鲜明特点，也是我们做好保险工作的根本保证。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之以恒强化作风建设，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三要以敢于担当的精神坚决把肃清项俊波流毒工作推向纵深。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指示精神，将工作重心转向深挖机制制度，把肃清项俊波流毒进一步做实做深做细，着力修复项俊波案对监管系统政治生态造成的严重破坏，推动监管定位、监管氛围、监管能力、监管文化重塑。四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金融工作的部署要求，不断深化“1+4”系列文件的落实。不断提升保险服务实体经济水平，全面提升保险供给体系的服务效率、质量和水平。切实把打好防控保险风险攻坚战作为监管的头等大事，谨防发生“处置风险的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要毫不动摇整治市场乱象，针对当前保险业的股权乱象、资本乱象、产品乱象、投资乱象，必须让监管长上牙齿，重拳出击，拨乱纠偏，把治乱象、整乱局作为行业正本清源、重回正轨的重要内容。要全面深化保险改革开放。抓质量改革，着力转变发展方式，从过去关注增长速度“快不快”，转变到强调质量效益“好不好”上来。抓效率改革，着力优化市场体系，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完善监管制度环境。抓动力改革，着力转换增长动力，鼓励一批企业创新、培育一批产品创新、引导一批科技创新、推动一批产业创新，激发市场新活力，释放发展新动能。五要统筹推进关乎保险监管长远建设的系列改革。完善监管法律法规，加快构建更加成熟完善科学的保险法律法规体系。改进监管体制机制，使之与行业发展创新相适应。提升监管科技水平，把科技纳入保险监管顶层设计，强化监管科技应用实践，提升跨行业、跨市场、跨区域的金融风险

识别和化解能力，坚决打击监管套利、保险欺诈、非法集资等伪技术创新行为。加强监管资源调配，“好钢用到刀刃上”，注重统一监管标准，加强各层级监管信息的统筹协调和互联互通。注重整合监管资源，增强分类监管能力，避免重复和交叉监管。注重加强监管联动，合理配备和充实基层监管力量，不断提升保险监管的专业性、统一性和穿透性。

培训班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主题，邀请了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党校、中国纪检监察学院等方面的领导和专家，就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等专题开展授课，并安排了分组研讨和交流发言。

保监会机关各部门、各保监局、各会管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了培训，全系统监管干部通过视频形式参加了相关培训。

（摘自“中国保监会网站”）

以新思想统揽全局 助推实现新发展

——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心得体会

● 骆少鸣

党的十九大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工作报告举旗定向、高瞻远瞩、大气磅礴，提出的一系列新论断、新特点、新目标、新要求，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前途命运，是我们党发展历程中具有划时代里程碑式重大意义的政治宣言和思想灯塔。立足新时代、服务新时代，如何学习好、领会好、贯彻好、落实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应当成为保险业时代发展的重大课题，成为保险业改革发展不断前进的根本动力，成为每一个保险从业人员的自觉行动与生动实践。结合个人体会和从业经历，谈三点认识和思考。

一、学深悟透，思想先行

聆听和研读习近平总书记的十九大报告，给我的感觉是高屋建瓴、主题鲜明，内涵丰富、思想深邃，醍醐灌顶、振奋人心。这是一份具有很强的思想性、前瞻性、战略性和指导性的好报告，是一份紧扣世情国情党情、顺应民声呼声心声的好报告。报告全文3万多字，字字重诺千钧，句句饱含深意，通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光芒和真理光辉，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大格局、大视野、大气魄和大情怀，是指引和照亮我们党迈进新时代、开启新征程、谱写新篇章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是习近平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总指南、总部署和总动员。

保险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业的发展变革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紧密相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基础在“学”，而学的关键在哪？我认为最重要是在于深刻学习领会“四个新”：就是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新论断，这是一个重大的战略考量，标志着我国发展进入了新的历

史方位；就是要深刻学习领会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的新特点，这是一项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就是要深刻学习领会分两步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目标；就是要深刻学习领会党的建设的新要求。新时代里的这些新论断、新特点、新目标、新要求，既是新时期做好各项工作的行动指南，将深刻影响中国未来的发展，也必将深刻影响包括中国保险业在内的各行各业的变革与发展。在全面学、深入学、原汁原味学的基础上，应突出重点、有所侧重，重在把握“四个新”的实质内涵和思想精髓，重在深度思考、深刻领会蕴含其中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理解并熟练掌握蕴含其中的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做到学深学透、融会贯通。更重要的是，要结合保险行业特点与内在发展规律，用新思想统揽行业发展全局，聚焦回归保险本源，从自身发展和服务大局的角度，以全新的视野和格局重新审视并切实解决“为什么发展、靠什么发展、怎么样发展”等不合时宜的思维观念、体制机制与发展方式，形成有助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方向指引和保险企业良性发展的内生动力。

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这是十九大报告的主题，什么是“不忘初心”，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告诉我们，就是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牢记使命”就是要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两者相辅相成，有机联系，浑然一体。中国人民保险具有与国同生共长的“初心”与“使命”，那就是“人民保险、服务人民”的宗旨。在六十八年的卓越历程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贯穿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始终，在全国各地形成了许许多多服务人民、造福桑梓的生动实践。

十九大报告在“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等部分7次提及保险，充分凸显了保险业参与社会治理、服务社会经济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党的十九大开启了一个全新的时代，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必须紧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这一主题，始终不忘中国人民保险“从何而来”、“走向何方”的“初心”与“使命”，敢于担当、敢于负责，自觉地将自身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融入到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服务人民造福人民的大格局中去。落实到具体的保险工作实践中，就是要立足服务新时代，充分发挥保险经济补偿、风险管理、资金融通和增信的机制作用，更加主动对接国家战略、经济发展和社会需求的重点、难点和热点，不断创新保险服务模式，以实际行动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一要积极服务创新驱动战略。十九大报告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要围绕国家产业转型升级，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领域，加强保险产品创新，推进“保险+服务”，争取在专利保险、首台套重大装备、新材料等创新型保险业务取得突破，为国家创新驱动战略保驾护航。

二要积极服务健康中国战略。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在提升现有已承办大病保险业务专业服务水平的同时，要全面整合内外部资源，着眼“提标扩面”，推动大病保险“应保尽保”，促进护理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向纵深方向发展，让健康保险惠及社会、惠及民生，护住老百姓的“身板子”。

三要积极服务和諧社会建设。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提出要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保险具有“稳定器”的功能，是社会治理体系完善的有效抓手。要继续在安全生产、教育医疗、社会治安、建筑质量、居家养老等公共管理领域，积极主动承接公共服务转移，并充分利用保险机制，积极参与完善灾害预防与救灾体系，促进巨灾保险发展，助力和谐社会建设。同时，要融入环境保护治理体系建设，全面发展绿色保险，护航美丽中国战略。

四要积极服务脱贫攻坚战略。金融扶贫、保险先行，已成为多方的共识和行动。十九大报告进一步强调要在2020年前打赢脱贫攻坚战，让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同全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保险

具有“兜底”功能，精准对接脱贫攻坚是一种政治担当，更是一种职责所在。既要“输血”更要“造血”，要注重实效，通过制度、产品和服务创新，针对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提供更多的普惠、特惠保险，构建精准对接脱贫攻坚多元化、全方位的保障需求体系。

五要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三农工作是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这是三农工作的“升级版”。要继续发挥公司在服务三农起步早、经验较为丰富的实力优势，在传统服务项目“扩面、提标、增品”的同时，围绕服务农业现代化、产业化、社会化，创新服务模式，通过完善政银保、支农支小等项目促进农村保险供给，扩大指数保险、价格保险、收入保险、地方特色保险承保覆盖，提升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整体保障能力。

六要积极服务“一带一路”战略。十九大报告把“一带一路”建设和实施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作为经济建设和全方位外交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带一路”建设前景十分广阔，保险作为空间巨大。福建作为古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起点，我们更要牢记使命担当，积极主动融入福建省海丝“核心区”建设，继续加大航运险、工程险的创新供给和服务力度，主动对接大型国企和省属企业“走出去”需求，提供进出口贸易信用保险、投资保证等保险服务，为建设与国际接轨的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三、练好内功，筑梦前行

学习贯彻好党的十九大精神，我认为基础在“学”，核心在“悟”，关键在“干”、在“做”。在干好服务大局工作的同时，要将十九大精神进一步细化到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具体实践中去，使十九大精神在公司系统上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练好内功、夯实基础，为新时代谱写公司“后百亿时代”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新篇章提供精神动力。

（一）坚持思想引领，凝聚行动共识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是实践的指南。要实干，先要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的过程，不仅是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的过程，更是提升思维层次、改进工作方法的过程。要多策并举、多管齐下，在全省系统上下迅速掀起学习十九大精神的热潮，引导教育广大干部员工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十九大精神上来，把精力和行动落实到十九大提

出的各项任务上来,确保各项工作举措符合中央的决策意图,与中央大政方针保持高度一致。要坚持以上率下、做好表率,抓住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通过带头学习、带头宣讲、带头贯彻,营造同心同向、同频共振的良好氛围。

(二) 坚持党的领导,深化党建工作

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十四条基本方略中,摆在第一条的是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十九大报告重申:“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人民保险党缔造,人民保险忠于党,听党话跟党走,与生俱来就有“红色基因”。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国有企业的“根”与“魂”,也是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核心要求。要驰而不息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党管一切,严格推进落实国企党建工作会议明确的30项重点任务,始终按照党的要求完善体制机制,科学发展保险事业;要久久为功、善作善成,深入推进“两学一做”教育制度化常态化,进一步发挥党建协调委员会职能,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使党建工作成为驱动公司转型发展的“红色引擎”和坚强政治保障。

(三) 坚持目标导向,再创辉煌篇章

党的十九大宣告了我国发展进入了新时代,十九大报告指出了我国经济发展转型的一系列新特征,明确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发展重点和改革趋向。站在经济发展的新起点上,要按照新时代的新要求,以新目标引领新发展,通过优化商业模式和经营管理模式,保持各项战略、工作、政策、措施的连续性和前瞻性,切实推动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一要坚持高质量的发展。继续总结经验,着眼大势和全局谋划工作,坚持保险本源,回归保障民生,从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治理、服务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实际出发,进一步提高供给能力、加大供给力度,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格局中持续实现高质量的发展。二要坚持有效益的发展。十九大报告中进一步强调经济发展“质量第一、效益优先”。要站在防范金融风险、做大做强国有企业的角度,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结合保险工作实际,牢牢把握影响盈利能力高低的关键环节,加强精细化管理和运营成本控制,加快有效益的发展。三要坚持对标市场发展。以新思想落实新理念,促进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与十九大精神对接,从保险服务水平、保险供给能力优于同业出发,扎实推进销售渠道、农村销售队伍、中心城市

和区域“四大战略”落地,在市、县区域市场和险种市场,坚持发展对标市场、对标同业,提升区域市场影响力。四要坚持效率兼顾公平。根据福建财险市场特点,从区域发展历史与现状,以及区域战略目标出发,整合内部核心资源,形成整体合力,构建以市场份额为导向的一体化考核体系,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最优。

(四) 坚持夯实基础,强化责任担当

一要深化风险管理。要按照“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要求,强化忧患意识,把深入学习十九大精神与进一步深化落实“1+4”系列文件相结合,与公司内控合规体系建设和风险管理相结合,带头维护行业市场秩序,防范化解风险,守住依法合规的底线。**二要深化作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要严格执行落实新修订的中央八项规定,细化具体举措,以更加严格的标准和要求大力倡导说实话、办实事、求实效的工作作风;推动完善经营管理和考核机制,推动人往基层走、钱向基层投、权往基层放、事给基层办。**三要深化队伍建设。**十九大报告提出,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我们党既要政治过硬,也要本领高强。公司的发展,关键同样在党,在队伍。要全面加强干部队伍执政本领建设,提升驾驭全局能力;要全面加强基层后备干部培养,持续加大干部交流力度;要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完善干部选拔机制,把政治强、懂业务、作风好、肯奉献的优秀人才选拔到领导岗位。**四要深化廉政建设。**十九大报告指出,打铁必须自身硬。要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加强警示教育,以案说法、以案治本,增强不想腐的自觉;要加强制度建设,堵塞管理漏洞,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扎牢不能腐的笼子;要建立常态化的监督检查机制,持续开展《准则》《条例》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加强重点项目专项审计,加大违规违纪问责力度,强化不敢腐的震慑。**五要深化家园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把改革方案的含金量充分展示出来,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落实到公司,就是要让广大干部员工分享公司改革发展的红利,在精神层面有梦想、有追求,在薪酬、福利待遇、职业规划、健康保障等物质层面有获得感、幸福感。

(作者单位: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

责任编辑:丁恒

责任校对:谢圆虹

走进新时代 融汇新思想 实现新担当

——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心得体会

● 江龙海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首要政治任务。当前，正值中国保险业进入改革发展的新时期，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必将有利于推动中国人寿福建省分公司（简称福建国寿）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福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始终不忘“保险业姓保”的“初心”，牢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使命”。结合公司发展和个人经历，谈谈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谈个人的心得体会。

一、走进新时代，把握新趋势

（一）新起点赋予了行业前所未有的机遇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从十九大到二十大，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我们既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又要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按照党中央制定的“两个一百年”的战略设想，到2020年左右，我国将实现GDP总量比2010年翻一番的目标，有望接近或跨过高收入国家门槛。这意味着保险消费主体将更趋壮大和稳定，消费能力将大幅提升。当前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最好时期。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深入推进，全社会的保险需求日趋旺盛，保险业发展的条件十分有利。保险业必将抓住国内保险巨大需求潜力释放的大机遇，发掘人口城镇化改革的最大潜力，为做强做大保险业提供强有力的驱动力。

（二）新方略为中国保险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必须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保险的本质是风险保障和管理。特别是随着经济市场化程度的提高，政府职能加快转变，风险保障模式、经济金融运行模式和社会管理模式逐步市场化，保险业风险保障功能的独特性和不可替代性更加突出。只有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从产品设计到经营策略进一步回归保险保障本质，才能在拓展服务对象、扩大保险覆盖面、积极发展大众普惠保险的同时，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保险保障需求，才能充分发挥商业保险的风险保障和社会管理功能。

（三）新矛盾给保险业的发展提出了新要求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2017年12月底，中国保监会举办局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培训班上，保监会副主席陈文辉指出，行业面临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不平衡不充分的保险供给与人民群众日益迸发、不断升级的保险需求之间的矛盾。尽管近年来，保险业取得了快速的发展，保险深度、密度较往年有了明显的提升，但目前我国保险业仍处于起步晚、底子薄、基础弱的阶段。销

售队伍的整体素质有待提高，公司内控建设有待完善，创新能力和机制有待加强。因此，福建国寿的当务之急就是要全面深化改革，着力转变发展方式，由过去关注增长速度“快不快”转变到强调服务质量和经营效益“好不好”上来。在发展中解决问题、化解矛盾、激发动力，才能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融汇新思想，绘制新蓝图

党的十九大最重大的理论成就是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实现了党的指导思想又一次与时俱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福建国寿作为国有企业，必将始终把加强党的领导作为推动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力量源泉和根本保证。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思想指引和行动指南，立足行业本职，紧抓痛点难点，坚持问题导向，使党的十九大精神成为引领公司改革发展的强大思想武器。

（一）树立理想信念，坚守“四个始终”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国有企业，福建国寿将进一步树立理想信念，坚守“四个始终”。一是始终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党领导下的国有企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力量，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支柱。坚定不移地加强国有企业从严治党尤为重要。只有做到从严治党主动担当、从严治企升级加码，才能有效促进国有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二是始终坚持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坚定的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的命脉和灵魂，是战胜一切艰难险阻的强大精神支柱和力量源泉。因此，福建国寿系统上下将坚持不懈地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自己。在重大问题、大是大非面前保持清醒头脑，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自觉做到

政治信仰不变、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三是始终坚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道德是社会关系的基石，是人际和谐的基础，要始终把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作为极为重要的战略任务来抓，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精神力量和有力道德支撑。作为实现“中国梦”的一份子，我们要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形成习惯、久久为功，持之以恒明德修德，自觉守好自己的精神家园，做好捍卫道德的表率。四是始终坚持讲操守、重品行、正风气。积极主动地改造客观世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崇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决反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等腐朽思想，保持高尚的道德情操。

（二）深化转型升级，加快“四个布局”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必须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在保持较快增长的同时，福建国寿要始终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好”，促进速度和结构、质量和效益的协调发展，切实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和服务水平。一是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商业保险补充作用。积极促进各类补充保险的发展，为社会各层级提供商业养老、健康等保险产品，不断拓展商业保险在社会保障领域的广阔发展空间。同时，做好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大病保险等医疗保险经办业务，加快提高承办大病保险的经办管理能力，有效缓解了老百姓因病返贫、因病致贫的问题。二是推进产品转型，促进保险保障本质回归。当前，保险业的转型就是强化保险发挥其保障本质，寿险突出保障型业务，产品转型方向主要集中在健康、养老、意外险等三大类产品上。2017年以来，福建国寿着力推进主销产品多元，坚持“2+1”（即分红型、保障型保险+短期险）的产品策略，实现主销产品由“分红型为主导”向“分红型和保障型并重”转变，切实提高保障型业务的占比，促进保障型

业务的大发展。三是加快网点网络建设，提高保险服务覆盖面。福建国寿加快推进大中城市、县域发展等战略。通过打造万人市和千人县、建设星级职场、培育万人和千人团队，推进机构大型化、团队大型化，实现管理增效，致力于让人人享受国寿优质服务。四是坚持创新驱动和队伍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近年来，我们坚持把转型升级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突破，在主管自主经营、促销平台创新、主销产品多元、科技融合销售、队伍有效扩军、综合金融服务等方面积极探索建立创新管理机制，切实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加强风险防范，推进“四个着力”

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随着综合经营和金融全球化进程的加快，金融风险来源更多、传递更快、影响更大，往往超过一个企业、一个行业甚至一个国家能控制的范围。坚持从源头防控金融风险已经是每个金融企业义不容辞的责任。对于整体实力相对薄弱的保险业来说，防控风险的任务更为重要。福建国寿始终把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更新理念，改善风控手段，强化监管力度，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安全发展。一是着力完善内控体系，落实监管机构和上级公司关于偿二代体系下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的工作要求，持续推动防范非法集资风险治理和反洗钱全面自查自纠工作，确保长效机制有效运行。二是着力防控经营风险，积极稳妥推进满期未付清理及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做好承保质量及续收管控工作，重点关注“五虚”经营管理风险，加大销售一线的风险管控，加强对战略性投入和关键风险点的审计监督，加大问责，立查立改。三是着力严防销售误导，狠抓犹豫期新单回访及微回访真实性核查工作，切实落实分支机构负责人消费投诉接待日及研究日制度，做好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四是着力落实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坚决守住风险管理四条底线，确保不出现案件风险、监管处罚风险、群体性风险、系统性风险。对发现问题的，严格按照

监管、上级公司责任追究相关标准进行追责。

三、肩负新使命，实现新担当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是十九大报告的主题。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这个初心和使命是激励中国共产党人不断前进的根本动力。“保险业姓保”就是保险业在历史变迁中始终坚持追根溯源的“初心”，也是保险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使命”。坚持“保险业姓保”，就是要胸怀全局，把主动服从服务于国家大局作为开展一切保险工作的出发点，发挥好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的功能作用。福建国寿积极探索保险服务实体经济的新模式、新路径，找准服务实体经济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切实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一）助力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福建正处于历史性发展机遇期，中央大力支持福建加快发展、支持福建赶超台湾，平潭综合实验区、自贸区、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核心区、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福州新区等国家战略相继在福建实施，诸多含金量很高的优惠政策在不断叠加。中国人寿作为国有金融保险企业，切实发挥行业引领示范作用，积极参加重大项目融资对接会，瞄准城镇化建设、基础设施投资、三农建设等项目，推进保险资金在福建的运用，加大对实体经济领域资金支持。截至2017年底，累计债券投资余额115.95亿元，基础设施投资余额4亿元，不动产及不动产投资相关金融产品投资余额5000万元。

（二）助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福建省是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第一个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福建国寿积极把握这一发展机遇，借助集团公司大健康、大养老的多元化经营战略布局，力争在福建构建新型“健康管理+养老养生”的产业生态圈，就是希望在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中也能尽绵薄之力。国寿投资公司与武夷新区管委会签订了投资20亿元的国寿嘉园项目。此外，借助集团公司100个大中城市养老社区的布局计划，目前我司积极争取资源，在福建省内

寻找适合投资医养社区、公立医疗机构的地块。

(三) 助力“海丝”先行区建设

“海丝”先行区建设涉及诸多重大项目、重要活动和大量人员往来，需要保险资金、产品、服务的支持和保障，解决资金融通和风险管理问题，我们积极把握机遇，顺势而上，主动融入、主动作为、主动服务，努力为“海丝”建设保驾护航。比如，在服务保障方面，福建国寿在总公司的统一部署下，推出了全球紧急救援服务，包括救援类服务、健康管理服务、贵宾礼遇服务等。

(四) 助力民营中小微企业发展

福建民营企业众多，又以中小微企业占多数，在实体经济面临“寒冬”之际，遭遇融资难、成本高、订单减等种种困难，催生了民间借贷和非法集资的纷乱。除了银行提供贷款支持外，企业也需要保险业资金和服务上的帮助，例如小额贷款保险、保单贷款等。2009年以来，福建国寿为配合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在福建省内开办了农村小额借款人意外保险，近三年累计为60万人次的农村小额贷款借款人提供近6亿元的人身保障，有效降低农村信用社的贷款风险，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贫困群体贷款难问题。

(五) 助力精准扶贫和脱贫攻坚

福建国寿将保险扶贫作为一项光荣而重大的政治任务，牢牢把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这条主线，立足寿险主营业务特点，把大病保险作为脱贫攻坚战的重点领域，积极参与医疗经办服务，不断扩大保险供给，丰富创新扶贫方式方法，解决困难群众后顾之忧，在实施扶贫工程上进行了有益探索和实践。2017年，我

们为574万人提供了18903亿元的大病保险风险保障，新农合经办及异地调查经办业务服务人群达401万人，补偿97万人次，补偿金额达7亿元。我们致力于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展扶贫业务，现已与福建省扶贫办签定了合作框架协议。目前，我们开办的扶贫保险业务以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残疾人保险为主。2017年我司为近32万的贫困人员提供294亿元的扶贫保险保障，参保覆盖面45%，累计赔款650万。我们还在闽侯、泉港、德化及莆田市等5个县区等地开展特困人群医疗救助服务，累计服务人数7.79万人，补偿金额达1580万。

(六) 助力解决“去产能”职工安置之忧

实体经济“去产能”进程中，将伴随职工的安置，必须创造新的就业岗位。保险是吸纳就业的重要产业链。为促进就业、妥善安置下岗职工工作贡献，这也是保险业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重要体现。福建国寿现有员工队伍和销售队伍合计近9万人，近三年为社会净增加5万多个就业岗位。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高瞻远瞩、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指明了方向、提供了理论、描绘了蓝图。福建国寿系统上下将在其指引下，走进新时代、融汇新思想、实现新担当，为海峡西岸建设做出积极贡献，共同努力奔向实现中国梦的光辉大道！

(作者单位：中国人寿福建省分公司)

责任编辑：谢圆虹

责任校对：丁恒

关于保险姓保形式下 开展保险业务服务经济社会的研究

● 曾丽伟

【摘要】：保险姓保形式下开展保险业务服务经济社会，主要是源于保险的功能，具有风险保障、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等功能，天然地与国家发展相关方面的需求紧密契合，这构成了保险业服务国家发展的内在基础。其次是经过改革开放以来三十多年的发展，保险业自身实力的提升。中国现代保险市场体系日益完善，保险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保险市场规模全球排名上升至第三位，这为保险业服务国家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撑。如何有效开展保险业工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是适应当前保险业的一大研究课题。

【关键词】：保险姓保；服务；经济社会

一、基本情况及研究背景

保险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经济补偿、资金融通、社会管理等功能，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积极的作用，是金融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险作为“经济助推器”和“社会稳定器”，在当前我国作为全球最重要的新兴保险大国时，成为国民经济发展中较快的行业之一，在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目前，我国的保险业起步晚，1986年才开始真正意义上的市场化保险经营。经历了30来年的保险业发展，目前我国保险业还存在广大人民群众对保险的功能作用认识不足、保险覆盖面不宽、保险的功能作用发挥不充分，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保险需求不相适应。当前很多保险还没有渗透到经济社会各领域和人民的的生活各方面，特别是很多重点领域的投保率不高，不能成为人民群众提供一些迫切需要的保险产品和服务。比如说在财产保险方面，中国家庭对于财产保险的投保率仅为6%左右，即使作为财产险的主要业务之一机动车辆保险，投保率也仅在30%左右，特别是在西北、东北地区，投保率更低，仅投交强险与车船税。在发达国家，

保险的投保率和覆盖率一般都在80%以上。

目前我国保险保障的层次比较低，特别是在重大自然灾害的赔付率方面就更低了。且很多保险机构的保险产品存在缴费高保障低的想象，也让人民群众对于保险的购买裹足不前，特别是对于保险的意义与功用认识不足更导致了人民群众对于购买保险产品存在排斥。现部分保险机构存在大量销售高收益率产品，保费收入提升了，但是保险的保障功能确弱化了。为此，保险坚持“保险姓保”回归保障本源更好服务经济社会显得尤为重要。

“十三五”时期，对于保险业服务国家发展涉及的四大领域，其中“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民生保障”和“服务对外开放重大战略”这三大领域显而易见地是看重保险的“风险保障”功能；而在“服务经济建设资金需求”这一领域方面，虽然保险提供的是资金融通而非风险保障服务，但保险资金“期限长、规模大、供给稳”等特点让保险业在服务经济社会的时候显示出独有优势。保险业的长期风险保障是其本源，但同时保险业还具有资金融通的功能，因此只有坚持“保险姓保”才能更好发挥保险的独特优势服务经济社会，契合经济发展。

二、充分认识保险服务经济社会的重要作用

（一）促进经济发展

保险具有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功能，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是金融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险业促进经济发展主要有四大途径：

1、保险通过发挥资金融通功能促进投资增长

我国传统的金融体系是以银行为主导，随着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保险业也随之发展，保险业资金的累积和壮大使之逐步成为金融业的重要支柱。保险机构收取的保险费而积聚起的庞大保险资金是为了在将来给予补偿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或者定额给付被保险人。但由于保险事故不可能在同一时间发生，保险资金也不可能一次性全部赔付，这使保险费与补偿给付之间产生了一定的时间差异为保险人进行资金的运用提供了空间。处于现在经济社会，资金是最稀缺的资源，如果投资得当可带来可观的利润回报。现阶段，保险机构承保的利润空间在逐渐狭小，资金运用也逐渐成为利润的主要来源，这也显示出保险的另一重要功能—资金融通。保险资金运用的利润回报和承保的利润构成保险履行经济补偿和给付保险金的基础，保险机构如期给予被保险人补偿金、保险金或者相应的投资回报，才能进而促使人民群众购买保险产品。只有在实现社会资金在保险业中循环，才能更好的发挥保险资金的融通功能。

2、保险通过发挥消费信用保证功能促进消费增长

中国市场经济经过30多年的发展，从卖方市场过渡到了绝大多数商品供过于求的买方市场，消费需求不足已经成为制约经济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在当前买方市场的经济条件下，增加消费的重要手段发展消费信用。

信用消费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主要是消费者为了购买商品或服务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一种消费方式。信用消费方式的出现使消费者在安排消费支出上更加灵活方便并提前实现消费愿望。信用消费在进行跨时期消费的同时实现个人效用的最大化的现实意义，有助于扩大消费需求，加大资金的流通，推动社会再生产的循环发展。

3、保险通过发挥保险出口信用保证功能促进外贸经济发展

出口信用保险主要是保险风险分担机制与国家

经济战略导向相结合的政策性金融安排，是国际贸易发展的产物。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持续推进，出口信用保险作为各国支持外贸、对外投资和促进对外经济合作的重要政策，被许多国家特别是开放型大国经济体广泛采用。出口信用保险可以为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提供收汇风险保障和融资支持，是国际通行的贸易促进手段，具有政府投入小、撬动作用大、政策效应明显等独特优势。各国政府和出口企业均高度认可出口信用保险。

我国作为当今全球第一货物贸易大国，存在外贸结构不合理、质量和效益不高等问题。近年来，出口信用保险积极支持企业的海外扩张步伐，不仅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坚实的风险保障政策性，而且为相关企业提供项目咨询、资信报告、行业研究、融资支持等一揽子金融服务，出口信用保证保险已成为我国落实外经贸战略的重要金融工具之一。

出口信用保险在落实经济体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战略部署方面发挥有效作用：不仅承担服务国家战略的职责，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并帮助企业提高国际竞争力，同时为我国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提供风险保障。

4、保险通过发挥保险经济补偿功能保证经济平稳运行

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严重的国家之一，各种自然灾害给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严重威胁。利用保险预防和分散灾害风险并提供灾后损失补偿的机制是加强自然灾害风险管理的重要制度安排。

目前，我国保险业在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下，不断提升风险管理领域的的能力，拓宽保险服务范围，积极发挥防灾减灾的优势，为建立并推动符合我国巨灾保险制度而努力，以此丰富我国在以政府为主导、以财政救济和社会捐助为支撑的灾害救助外的制度体系进行了完善与补充。

(二)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保险市场体系的完善、服务领域的广泛、经营的诚信规范、有效风险防范、提高综合竞争力，是目前保险建设市场机制服务经济社会的当务之急。

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就是现代社会正常运转的重要零部件之一，社会保障体系不仅包含政府主导的社会保险，同时也包含了个人自愿购买的商业保险，另社会救助及慈善活动等也是重要的补充。充

分运用保险业的经济补偿功能可以形成市场化的风险转移和分摊机制,大大提高了社会的风险管理水平,编制相对完善的社会保障网络。比如保险机构积极开展公共场所责任险、产品责任险等责任保险业务时,可使责任事故的事后救助和善后得到妥善处理,帮助受害人尽快获得赔偿,减轻政府负担,化解社会矛盾。又比如说积极发展养老健康保险,大力开展个人、团体养老等保险业务,优化养老保险产品结构,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养老保障需求,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保险机构在同医疗卫生部门沟通协调时可大力开发各种补充医疗、重大疾病保险等产品,推进健康保险与健康保险相结合,提供丰富多样的健康保障服务给广大群众。

(三) 增进社会和谐稳定

充分发挥保险的作用标志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走向成熟的客观需要,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保险业提供保险产品及其经济补偿等优质服务推动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保险业作为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服务民生、发挥养老、健康等领域的优势,为人民群众提供保险保障。保险业在推动保险工作时促进社会高度和谐,而引入保险机制创新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成为了政府借助市场化手段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有效方式之一。为此,保险业在顺应社会体制改革的同时,积极参与社会管理、促进公共服务创新、增进社会和谐稳定、服务经济社会。

三、有效开展保险业务服务经济社会

保险业是从事风险管理的行业,保险公司是从事风险管理的企业,保险公司在经济社会中应当扮演“风险管理者”的正面角色。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风险,需要保险这一风险管理专家为其保驾护航,需要保险业“以自身的稳健来保障整个经济和社会的稳定”。保险业开展有效保险业务服务经济社会,建议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一) 加快发展“三农”保险,服务农村经济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特别指出,创新支农惠农方式,建立巨灾保险制度,大力发展“三农”保险。为此,各保险机构将继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根据各地农业发展情况积极开展具有当地特色的农业保险服务。保险机构提供保障适度、保费低廉、保单通俗的

“三农”保险产品,增强农民抵御意外伤害、疾病等风险的能力;结合农村医疗、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加大产品开发力度,如目前市场上开发的一年期可续保的住院、重疾等保险,在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中发挥了保险业的积极作用。

在国际上,对农业保险的补贴是各国政府支持和保护农业发展的有效工具之一,属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允许的“绿箱政策”。在我国农业对于国家安全的重大意义则跟家需要充分利用国际规则给予的政策空间。而我国农业的基础条件比较薄弱,为了促进我国农业保险的可持续发展,更需要保险业从制度建设和保险产品服务创新等方面着手实现农业保险真正成为支农惠农的有效方式。为支持推广菜篮子农产品质量责任保险、渔业保险、农房保险等新型险种,各保险机构在创新保险业支农惠农方式上需不断的稳步推进种植业、林业、养殖业等政策性保险业务的开展。

(二) 发展养老健康保险,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目前保险机构为了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的仰赖保障需求,大力推广个人、团体养老等保险业务,并不断优化养老保险产品结构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保险机构在加强同医疗卫生部门的沟通协调同时大力开发各种补充医疗、疾病保险等产品,为人民群众提供丰富多样的健康保障服务。

当前,由于人民群众对医疗、养老等保险的需求日益增长,这对我国建设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提高社会保障制度可持续性的任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保险业应在立足我国国情的同时,通过提供补充医疗、养老保险、优质服务积极发展商业健康和养老保险等多种方式更好服务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

(三) 发展责任保险,减轻社会管理压力

当前社会管理的任务艰巨繁重,如何有针对性地设计产品和服务,促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结合,各保险机构坚持把保险作为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完善社会管理体系的有效工具同时,需积极运用保险机制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目前,我国主要推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立法保障的责任保险发展模式,大力发展各类责任保险,在充分发挥责任保险化解矛盾纠纷的功能作用的同时持续扩大森林火灾保险、治安保险、特种设备安全责任险等覆盖面。保险业积极探索参与社会管理的渠道和途径:

如在道路交通、环境保护、旅游安全、安全生产、工程建设等领域建立保险机制,推进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责任保险发展,用商业手段解决责任赔偿等方面的法律纠纷,提高解决纠纷的效率,减轻政府的社会管理压力。

经济发展的同时企业数量在扩张,保险机构为企业发展分摊风险时需大力发展责任保险,健全安全生产保障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保险机构推进企业健康平稳发展时通过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做到事前防范和事后补偿相结合来完成的。保险机构在提升企业与人民群众利用商业保险等市场化手段应对灾害事故风险的意识和水平的同时,积极发展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把保险纳入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增强人民群众抵御风险的能力。

(四) 建立保险创新体系,积极服务民生改善

保险机构在稳步推行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的同时帮助创业者和小微企业融资,保护创新创业萌芽。在经济高速发展的时候,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发展适应科技创新的保险产品和服务,鼓励保险业为新信息、新材料、新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保险保障,促进企业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在为企业提供风险保障、资信调查、商账追收、保单融资等综合服务,保险机构需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和覆盖面,帮助外向型企业规避出口风险,完善出口信用保险机制,发挥保险业助推外贸转型升级作用。

(五) 加强行业建设,提升现代保险服务水平

为推进保险行业信息平台建设、完善理赔风险提示、理赔服务效率评价等功能,政府监管部门加强对各保险机构内控和业务流程的管控。为了给人民群众提供优质及诚信规范的保险产品和服务,保险机构在不断探索建立行业理赔服务质量评价和信息披露长效机制。

为有效促使各保险主体对理赔服务工作常抓不懈,政府监管部门特别对财险公司加强了车险理赔时效等服务水平的测评,在注重提升车险理赔服务

质量的同时巩固治理车险理赔难的工作成果。为了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监管对各保险机构经营管理和服务质量进行了评级管理且将评级结果进行社会公布。为了加强保险消费者维权渠道的建设,保险机构需重点做好投诉处理和保险纠纷调解处置工作,完善与法院的保险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现各地均在大力推进交通事故的“快处快赔”工作,在保障了市区道路畅通的同时缓解了交通压力,提高了交通事故处理效率的同时减少了公共管理成本,节省了事故当事人大量时间成本,是名副其实的“畅通工程”和“民心工程”。

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助推经济发展,是通过千千万万保险消费者(包括个人、家庭、企业、机构等消费者)提供实实在在的风险保障来实现的,不是虚空实现的。因此,消费者对保险的认可度、满意度及消费意愿是评价保险业是否做好服务国家发展的重要标准。如果消费者对保险普遍不认可、不满意、不愿意使用保险来进行风险管理,那么何谈保险服务经济社会呢?

【参考文献】

- [1]郑伟. “十三五”保险业服务国家发展的几点思考[OL]. 中国保险报, 2016.
- [2]吴弘毅. 保险如何服务于社会治理和地方经济建设[OL]. 中国保险报?中保网, 2014.
- [3]胡小军. 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几点思考[A].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 [4]张惠. 创新保险服务机制助推经济社会发展[J]. 大众日报, 2015.
- [5]张玉菁. 发挥保险保障功能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J]. 扬州日报, 2016.
- [6]保监会主席敢于提高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2013.

(作者单位: 安邦财险福建分公司)

责任编辑: 丁 恒

责任校对: 谢圆虹

我国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探析与思考

● 叶开奎

【摘要】保险业是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支柱。同时随着保险业的繁荣发展,保险纠纷数量呈连续增长的态势。随着社会的进步,经济的发展,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保险商品的需求在不断的提高,如何根据保险消费的特点来保护消费者自己的权益,尽量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已经成为政府和我们大家关注的重要问题之一。本文分析当前人身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建议。

【关键词】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诉调机制;司法解释

我国保险业正从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迈进,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保险消费者也在与日俱增,同时伴随保险业的快速发展,保险的纠纷数量也呈现连续增长的趋势。从2015年开始,保监会就开始组织开展“亮剑行动”,目的是加强消费投诉的检查和开展各个保险公司的专项集中治理督导,严厉打击保险公司存在的销售误导、消费者理赔难等问题,相应的加大了对损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打击力度。

在制度上,监管部门为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也在不断推陈出新。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在2011年10月从处室独立出来,先后制定了《保

险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保监局局长接待日工作办法》、《关于建立社会监督员制度的通知》、《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管理办法》、《保险消费可追溯管理办法》等消费者保护制度;与最高法院联合建立了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机制;同时开通全国保险投诉维权热线“12378”。

虽然监管部门已经频频出招,但对于日新月异的消费者保护面前,这些还不够。据公开资料显示,近几年来,保监会到各地保监局每年的投诉件都在不断增加,2016年涉及保险消费者权益保监会及各保监局共接收有效投诉总量31831件,同比上升5.39%。

从整体上看,保险消费者保护整体架构已经建立,各项工作开展也在不断进行,但也仍然存在着一些突出问题。

一、当前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主要存在问题

(一) 宣传误导以及理赔难依旧是消费者投诉的主要来源

中国质量协会对保险行业满意度的调查已经连续开展了六年,在往年基础上,2016年的调查增加了对“人身险”险种的调查。根据中国质量协会对外发布的2016年度保险行业用户满意度测评

一、保险公司合同纠纷	13686	85.33%
1. 承保纠纷	5651	35.23%
2. 理赔/给付纠纷	4230	26.37%
3. 退保纠纷	1943	12.11%
4. 保全纠纷	811	5.06%
5. 保险合同纠纷其他	1051	6.55%
二、保险公司违法违规	2314	14.43%
1. 销售违规	2068	12.89%
2. 财务违规	3	0.02%
3. 违法违规其他	243	1.52%
三、保险中介合同纠纷	24	0.15%
四、保险中介违法违规	15	0.09%
	16039	100.00%

来源 《中国保监会关于2016年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保监消保〔2017〕11号

结果显示,12.4%的消费者对保险公司的日常服务表示失望。

据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的资料表明,消费者权益侵害主要表现在“霸王条款”、宣传误导和理赔纠纷等方面。如保险公司单方面调整费率而不告知消费者,保险条款避重就轻、措辞模糊、手续繁琐,待赔付时又以“霸王条款”的多种细节理由拒绝赔付。再比如营销过程中,保险营销员不如实告知甚至销售误导来吸引消费者,从而造成理赔难。还有由于保险公司内部管理混乱,个别公司和个人为了业绩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营销,从而导致差错多、理赔慢、脱保的现象不断,致使“被误导”、“被欺诈”、“理赔难”就成为保险投诉的“重灾区”。这些都是目前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的主要来源。

(二) 消费者权益侵害化解渠道有限

从投诉数据上看,目前消费者权益纠纷的主要来源是消费者与保险公司的合同纠纷,近年来随着消费者维权意识的不断提高,以及监管消费投诉宣传力度加大,关于消费者与保险公司之间就合同纠纷而导致诉讼不断增加,不仅增加了当事人及法院资源,又不利于矛盾的化解。

现行大部分保险公司关于纠纷处理上往往倾向于选择向当地法院起诉,也是由于诉讼的结果对于大部分保险公司来说都是可以接受的,当然由于消费者对于诉讼了解不多,也非专业人士,实际上往往很难与保险公司相抗衡,加上对于单一消费者而言,面临耗费大量时间的司法程序、举证困难及诉讼成本过高等问题。但因为没有更加可行的渠道,消费者最终也只能通过诉讼来争取其利益,可这样一来就可能会导致消费者对于保险公司、保险产品与服务的信任度降低,一传十、十传百,对保险业的形象影响可想而知。

当前,除了司法诉讼途径外,我国化解纠纷渠道主要包括以下三类:一是监管机构的干预;二是行业协会的调解;三是仲裁。事实上,这三个机制各有缺陷,首先,监管部门的干预可能会导致监管越位风险。目前保险合同纠纷不属于监管部门受理范围,但基于保护保险消费者立场以及部分纠纷可能伴随着保险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在实际操作中因为投诉纠纷目前与各个公司服务评价、分类监管等挂钩,很容易会造成公司出于“讨好”监管机关的

目的而“特殊处理”,在关于投诉及欺诈会议上,各个公司都表明了目前在处理投诉方面的被动局面,保险公司倒成了弱市群体,消费者动不动就说投诉到保监局来胁迫保险公司就范,这样一来进一步又引起部分消费者不与公司、协会等单位协商而直接向监管机关投诉。

其次,行业协会的调解往往是和事佬。行业协会作为社会团体,对于消费者和保险公司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往往只能在双方当事人都认可的条件下才能有效,所以一般情况下容易各打五十大板的方式处理问题;然而各行业协会在调解纠纷的独立性屡受质疑,很多消费者不接受协会的调解。

另外行业协会的调解宣传力度远远小于监管投诉热线12378,这也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协会的调解机会。其实从目前看,保险公司还是倾向于通过协会调解,一方面保险公司会作为参考又不会被记入投诉的考评,另一方面消费者投诉需求得到调解,一举多得。

再次,仲裁委的仲裁功能发挥的力量也有限。在实践中,大部分保险消费者对于仲裁职能了解不清,很多保险公司处理投诉的人员对仲裁都不了解,现在大部分保险公司合同格式条款上对于纠纷处理默认设定为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造成这一渠道作用发挥十分有限。

二、加强保险消费者保护的重要意义

从国内情况看,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保险损失补偿的功能已为社会公众普遍认识和接受,与人民群众的关系日益紧密。当前加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至少有以下方面的重要意义:

1、加强保护保险消费者权益体现“为民监管”。为民监管,是保险监管的根本宗旨,保险监管机构应始终把保护好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作为监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解决保险领域群众反映集中的突出问题。

2、推进保险业产品创新加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保险公司要优化保险产品结构,坚持“保险姓保”,开发适合广大消费者纷繁芜杂需求的产品,为广大消费者的风险管理和财富管理提供更多手段。

3、保险业发展的诚信问题得到改善。保险消费者对保险业的不认同、不信任是当前保险业发展的主要障碍和危机。一直以来,保险行业形象不

佳,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经营者没有很好地履行应尽的义务,损害了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可以倒逼保险公司依法经营,不断改进服务,从源头上减少销售误导、理赔难等问题。

4、有利于促进保险行业的转型发展。较长时期以来,保险行业在以很高的速度发展,形成了冲规模、抢市场、拼佣金等粗放增长的发展理念,对消费者保护的重视程度远远不够,侵害消费者利益的事情时有发生,已形成行业共性问题。加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引导保险公司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细分目标市场,把竞争注意力转移到优化产品设计和提升服务质量上面来,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有利于推进保险产业的升级发展,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保险服务业。

保险的消费者是保险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衣食父母。从当前来看,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的提升,对于保险业的未来的生存发展至关重要。

三、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建议

近年来,保监会把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也采取了一系列短期见效、长期管用的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在保险消费者保护需求日益增长的今天,如何能够更好的实现保险消费者权益的保护,更需要我们监管、保险公司以及各个相关组织的共同努力。通过上述的原因分析、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重要性说明,借鉴国外的一些做法,结合我国的保险业现状,提出以下五个方面的对策建议:

(一) 善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

1995年颁布的《保险法》,先后经历三次修订。《解释一》和《解释二》于2009年10月和2013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新旧《保险法》衔接适用以及《保险法》保险合同章一般规定部分适用中存在的问题。《解释三》在2015年12月开始施行,解决《保险法》保险合同人身保险部分在适用中存在的争议。每一次司法解释的出台,都是对消费者利益的进一步保护,使保险消费者的权益得到切实的保障。

司法解释三解决了部分如实告知义务的争议,但也存在不足,比如被保险人的如实告知义务、不可抗辩期的适用、保险欺诈的合同撤销权等。实践中也

存在被保险人为规避如实告知义务而由他人代为投保的情形,而司法解释三在扩大了被保险人利益的同时却忽略了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包括如实告知义务在内的义务增加问题,以及如何告知、告知范围、不告知或与投保人告知不一致的情况如何处理等一系列问题没有做进一步说明。需要再进一步完善。

(二) 加强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

保险纠纷诉调对接机制是以人民法院和保险行业协会调解机构为平台,通过司法调解与保险行业调解的联合与互动,建立多方位的保险纠纷解决渠道。该机制的建立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单纯的行业调解与司法调解的不足。

借鉴英日两国保险纠纷诉讼外调处机制,建立低成本、简易、快速的专业解决机制,重塑保险市场上服务提供方和消费者之间的信任与期待,进而增强消费者购买保险的意愿,是促进我国保险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方向。在这一领域,我国现有保险纠纷诉讼外调处机制仍然存在不足之处,可以考虑在以下方面进一步加强:

建立保险领域纠纷调处机构:考虑到大部分消费者都不太熟悉保险合同特点,同时寻找正确的纠纷调处机构并不是消费者的义务。因此,可以考虑建立第三方保险领域纠纷调处机构,监管机构保持适当超脱,进而保持监管资源的较好配置。这样的好处是,消费者无论面临何种类型的保险纠纷,都可以通过单一的诉讼外纠纷机构来处理;同时机构内的各专业小组围绕各自保险领域开展工作,有利于发挥专业特长、分工合作。此类做法的初衷应是消除保险公司与消费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搭建平台由行业内的专业人士来解决,而非简单地要求保险公司如何满足消费者诉求,这对于保险公司也是不公平的,进而对于其他客户也是不公平的。另外,在调解机构关注的重点是营销员是否有误导性陈述在销售过程,而不是最终是否获得了保险公司的通融赔付、通融补偿。否则即落入了权威的陷阱,反而损害到保险业的活性。监管机构如果没有注意到这一点,直接面对消费者投诉,时间一长,也许监管力量也会很难坚持,也容易让保险公司产生监管资源的滥用,导致监管陷入被动。

(三) 强化主体责任,督促保险公司重视和改进保险服务

《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和《关

于落实《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经从2017年11月1日由保监会公布实施。以后消费者销售购买保险时会有过程现场同步录音录像。但目前对于人身险的个险渠道来说，仅覆盖60周岁以上的投保人，对于广大的客户来说范围还比较小。《办法》和《通知》的正式实施，还是很有作用的，将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规范公司的保险销售服务行为，对销售过程的关键环节的取证，有助于在日常投诉处理、法律诉讼、纠纷调解过程中事实的取证，极大程度上提高各保险公司在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处理效率，当然如果要有好的效果，还需要各个保险公司的落实执行，强化责任。2015年7月保监会出台的《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建立起覆盖保险公司的销售、承保、理赔、投诉等全部业务流程的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这个也要进一步用来对保险公司的服务考评，及时向社会公众结果，让舆论进行监督，让保险公司以此作为提高客户服务满意的方向，至上而下进行层层落实。监管发布的《保险小额理赔服务指引（试行）》，同样为提升全行业保险服务效率做了指引，这也需要各个监管机构以此作为保险公司客户服务的考核指标。

开展保险业“优秀服务标兵”、“优质服务窗口”评选活动，可以通过和保险行业协会一起发起，这些荣誉的评选可以创先争优，发挥优秀公司优秀做法的示范带头作用，进而影响全行业提升服务水平，如果能进一步建立行业服务标准对消费者服务的开展应该会起到很大的作用。开展第三方的保险客户满意度测评，推动保险公司建立并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服务理念以及客户服务体系。

（四）把握标本兼治的方向

在治标方面，要在严查重处、投诉处理、矛盾化解上下功夫；要求保险小额理赔服务指引的落实，充分利用大数据，想方设法提高公司的理赔工作效率，理赔是客户直接能感受到的服务，推进向客户信息真实性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今年的销售行为和回溯制度坚持执行，探索开展保险产品社会第三方评价。

在治本方面，要求各个保险公司完善产品、销

售规范化、理赔快速、客户预期引导上想办法。从处理好消费者投诉入手，进一步完善各个公司的投诉工作考评机制。

（五）加强消费者教育入手

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在2014年9月开通了以保险消费者教育为核心定位的微信公众平台“保监微课堂”，还是广受消费者喜欢的，在传播面 and 专业化内容方面都有不俗的表现，与网站专题、热线电话、报纸专栏、微博、读物共同形成保险消费者教育格局。

组织开展好“3.15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系列活动”和“7.8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主题活动。消费者满意度调查结果及时向全社会发布，披露典型案例。塑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加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现“保险让生活更美好”，任重而道远，相信通过从上到下的共同努力，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之路会越来越宽，但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没有终点站，永远在路上。

【参考文献】

- [1] 中国法院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征求意见稿）, [EB/OL]. <http://www.chinacourt.org/law/detail/2014/10/id/147967.shtml>. 2014年10月22日
- [2] 中国质量新闻网. 2016年度全国保险行业调查显示：日常服务最影响用户满意度2017-05-23
- [3] 张幼林. 中国保险报·中保网. 关于加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思考, [EB/OL]. http://pl.sinoins.com/2014-09/24/content_130073.htm 2014-09-24
- [4] 林斌. 保监会网站《英日两国保险纠纷诉讼外调处机制对我国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启示》, [EB/OL].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49/info3915623.htm> 2014年05月14日

（作者单位：中宏人寿福建分公司）

责任编辑：谢圆虹

责任校对：丁恒

福建省“三农”综合保险发展调查

——以“龙岩模式”为例

● 杨艳华 廖丽虹 王明梅

【摘要】：在财政的大力支持下，我国农业保险得到了迅猛发展。龙岩是福建“三农”保险的先行区，涉农保险工作走在全国前列。“龙岩模式”走过了十年的发展历程，取得了非常突出的成绩，但依然存在诸如“逆选择”；农险网点建设和投入不够，缺乏专业化管理团队；监管真空以及农业产业险保障额及承保覆盖面不够等不少新老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文章提出了加大农险网点投入和加强农网队伍建设；加大农业产业保险创新、拓展服务领域；建立农业补贴、涉农信贷、农产品期货和农产品保险联动机制等建议和举措。旨在促进“三农”保险更快更好地发展。

【关键词】：农业保险；“三农”保险；财政补贴；保费

引言

农业保险的功能是帮助农民规避农业风险，进行风险损失补偿。财政补贴农业保险后，极大地提高了保险公司开展农业保险和农民投保农业保险的积极性，农业保险在全国得到了快速发展。

在福建，2006年，龙岩在全国首创农房统保等涉农险种。2009年，首创古田“三农”综合保险示范镇。2011年起分步推进，至2013年在全国率先实现“三农”综合保险全市覆盖。2014年至今继续巩固提升，现有近二十项农民“用得着、买得起”的综合型险种，涵盖了农村社会民生的关键领域和重要环节，为农民编织了一张全天候立体保障网，形成政企联动、机构健全、保障全面、服务便捷、经营规范、成效突出的“三农”综合保险“龙岩模式”。

2012年9月，我们曾亲历上杭、才溪乡、古田镇，实地了解了“三农”保险的开展情况。

保险业“十三五”规划提出要推进农业现代化。那么，农业保险如何成为加快农业现代化发展的重要推手？“三农”保险如何发展才能成为中央实施“精准扶贫战略”的中坚力量？财政支持农业保险力度是高了还是不够？带着这些问题，

2017年9月，我们再次前往了龙岩，调研了“三农”保险的发展情况。

一、龙岩“三农”综合保险发展现状

(一) 产品不断完善与创新，农险领域不断拓宽

1、险种更加多样化。保险公司不断加强业务创新，结合龙岩各地的特色产业，开发、推出适合农民需求的保险产品。在中央、省级财政补贴的农房、水稻、能繁母猪、育肥猪、森林保险等险种基础上，增加了生猪价格指数保险、花卉种植保险，并成功开办了独具当地特色、由市县财政补贴的险种：小额农村家庭财产保险、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务工农民小额保险、计划生育手术安心保险、乡村干部责任险、露地蔬菜种植保险、设施蔬菜大棚保险、农业生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后又探索开发出高粱种植险、仙草种植险、养鸡保险、茶叶种植保险、百香果种植保险和蔬菜价格指数保险，涵盖了农民生产、生活、人身各个方面。

2、保障程度不断提高。

(1) 政策性涉农保险：农村住房统保在原有基础保险（农户不交费、每户保额1万元）之上，增加了叠加保险，每户保费12元（财政补贴9元，农

户自交3元), 每户保额1.5万元。对贫困户, 则自动享受叠加保险, 且叠加保费由财政全额承担。农村人口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 每人保额由6万增至10万。水稻种植保险, 保额由每亩300元增至每亩400元, 并增加了水稻制种保障额, 每亩1200元。森林综合保险保额由500元/亩调高至680元/亩, 保费不再区分公益林和商品林, 统一每亩1.496元, 但对公益林财政补贴力度大于商品林。

(2) “三农”综合保险项目: 将原来的农民小额信贷保险、农业生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合并为农业生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 并将保额由原来的最低2000元、最高80000元调高至保险金额最低50000元、最高300000元, 保费由原来的按贷款额的1%调整至按贷款额的2%收取。将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也纳入计划生育手术安心保险的承保对象。务工农民小额意外保险的保额由原来的30000元提至50000元。农村住房附加室内财产保险(原名小额农村家庭财产保险)提高室内财产保额, 每户室内财产保额为10000元, 出险时参照农房统保的理赔标准, 对室内财产进行等额赔偿, 给予受灾农户更高的财产保障。

3、操作实务更规范细致。保险公司农保办深入基层、走进乡村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 根据乡村干部和农民反馈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经过研究, 对部分险种的条款规定进行了改造, 使之更加规范和细致, 如农村住房附加室内财产保险明确规定了雷击事故损失赔付的家电范围, 包括电视、电脑、空调、冰箱、电热水器等大家电, 保险金额5000元; 比如蔬菜种植险由原来要求种植规模在50亩(含)以上减为10亩以上、茶叶种植险的种植面积由原来的50亩(含)以上调减为5亩(含)以上等。龙岩分公司不断完善机制、规范操作, 通过完善承保、理赔相关管理办法, 进一步明确承保理赔操作规范要求。

(二) 财政补贴比例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表1是财政补贴(含中央、省市县财政)占保费收入的比例。单从数字看, 财政补贴的占比的确不低, 因此有不少声音认为财政补贴占保费收入比例过高, 不利于保险公司以商业手段开拓市场、不利于农民风险意识的培养和增强, 应该降低财政补贴比例才对。事实并非如此。

1、政策性农险

政策性涉农险种尤其是农房、水稻、森林, 标的分布广, 收费成本高, 如果没有财政的保费补贴甚至还下调补贴比例, 保费过低, 不仅商业保险公司难以维系业务的开展、农户也根本无法参保, 这样想通过农业保险规避风险、提高农民抗风险的能力就无从谈起。因此, 对于目前的农林现状, 补贴比例还有提高的期望空间。

目前政策性农险的财政补贴比例是全省统一, 这是国家的惠农政策, 旨在防止农户因灾致贫、因灾返贫而积极鼓励农民参加保险, 给予的保费补贴是让农民真正享受国家惠农政策的实惠。

2、“三农”综合保险

“三农”综合保险2011年开办以来, 财政补贴比例按逐年递减的补贴模式, 2015年起所有推广乡镇保费补贴最低标准为农业产业保险保费补贴不低于30%, 其余险种保费补贴不低于20%。从目前现状看, 如果再降低补贴比例, 农户根本就无法参保。龙岩“三农”综合保险模式是当地党委政府贯彻落实强农、富农、惠农政策的重要举措和有力保障, 是农业基础稳固、农村和谐稳定、农民安居乐业的有力保障。在调研过程得到的反馈是, 部分农村干部、基层工作人员及农民都希望政府能进一步提高“三农”保险的保费财政补贴比例, 以便保险保障额能提高, 让农民享受更高的风险保障。

(三) 农险盈利水平偏弱

下表2是2014-2016年龙岩农险保险业务情况统计表。

政策性农险, 除了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保有盈利外, 其他农险险种几乎全部亏损。表中养殖险简单赔付率虽未超过100%, 但加上相关费用, 实际是亏损的。

“三农”综合保险, 赔付率虽只有76.12%, 但费用超过30%, 实际也无盈利。由于“三农”保障工作是个庞大的系统工程, 点多面广、情况复杂, “三农”保险存在风险大、成本高、工作面广的特点, 且仍处于推广初期, 社会各界认识尚不统一, 农民自主投保的意识还有待加强。如仅从公司成本核算的角度, 经营不盈利是无法长期维系正常的工作运转的。特别是目前国家尚未实施巨灾风险准备金制度, 即全部风险由保险公司承担, 因此保险公司承担着巨大的保险保障责任压力。加

表1：财政补贴占保费收入比例

类别	险种	2017年		2012年	
		财政补贴 保费比例	农户自负 保费比例	财政补贴 保费比例	农户自负 保费比例
政策性 涉农险种	1、农村住房统保 基础保险 叠加保险	全额出资 75%	— 25%	全额出资 无	— 无
	2、农村人口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	全额出资	—	全额出资	—
	3、水稻保险	80%	20%	80%	20%
	4、能繁母猪保险	70%	30%	80%	20%
	5、育肥猪保险	70%	30%	无	无
	6、森林综合保险 生态公益林 商品林	90%	10%	90%	10%
	≤10000亩	70%	30%	70%	30%
	>10000亩	60%	40%	55%	45%
推广的十二个 “三农”综合项目 项目	1、农业产业类保险 2、其余险种	≥30% ≥20%	≤70% ≤80%	第一年财政补贴50%，农民自担50%；第二年财政补贴30%，农民自担70%；第三年及以后财政补贴15%，农民自担85%。	

数据来源：依据人保龙岩分公司“三农”保险业务宣传册

表2：2014-2016年龙岩农险保费收入与赔款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政策性涉农保险												“三农”综合保险			
	农房		自然灾害 公众责任险		养殖险		水稻		森林综合		烟叶种植		小额家财		小额人身意外	
时间	保费	赔款	保费	赔款	保费	赔款	保费	赔款	保费	赔款	保费	赔款	保费	赔款	保费	赔款
2014	537	606	311	36	1371	1090	2634	1383	3756	1452	1168	1581	641	681	3201	1805
2015	537	1995	340	168	2763	2669	2623	1925	3300	2212	1097	808	660	1670	3339	1858
2016	537	1524	348	60	3967	3907	2751	3679	1950	6860			606	930	3026	1853
合计	1611	4125	999	264	8101	7666	8008	6987	9006	10524	2265	2389	1907	3281	9566	5516

数据来源：人保龙岩分公司农险保险业务情况统计表备

注：1、数字采用四舍五入归整；

2、2016年，烟叶种植保险由中华联合承保，不在此表内。

3、“三农”综合保险只列了承保率较高的小额农村家财险（农村住房附加室内财产保险）和农村小额人身意外险两个险种。

之乡镇保险服务机构初期的筹建，保险服务站点人员工资及津贴、培训费用、办公费用等保险公司投入巨大，对公司的经营成本、经营管理也形成巨大的压力。

(四) 承保和赔付模式改变

“三农”保险原来由当地基层组织农户统一投保，投保户不直接向险企购买保险，这种“统保统赔”操作模式，会导致基层政府组织直接干预农险

经营活动，加之农险面广涉及的点多，监管难以常态化、监管难度大，易造成监管真空。现在，除极个别险种外，“三农”保险都采取保险公司自收模式，农业保险的赔款直接到农户手上。这样就基本杜绝了监管真空的问题，有利于保险公司常态化监管。

二、龙岩“三农”综合保险目前存在的问题

（一）存在逆选择和道德风险

农业保险是典型的信息不对称市场。“三农”保险发展尽管走过了近十年，但“三农”基础信息、基础设施还不是很完备，道德风险和逆选择现象不可避免存在。调研中，某基层保险服务站的工作人员告诉我们，有农户拿未投保的牲畜（能繁母猪）冒充已投保的牲畜，领取赔偿款。此外，农业保险的标的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农民的照管，相同的作物，照管的精细程度不同不仅会带来产量的不同，也会导致风险状况不同。因此，农业灾害损失的道德风险因素较难区分，增加了逆选择风险。

（二）农险网点建设和投入还不够，缺乏专业化管理团队

龙岩“三农”保险不管是覆盖率还是投保率都处在福建全省乃至全国的前列，但即便这样，农业保险的服务网点建设和投入仍然不够、人手不足。农村地域分布广、农户居住分散、农业保险标的复杂多样且分散，现有的农险服务站点还不能满足农民随时随地就能享受到保险服务的需要。

此外，基层“三农”保险服务人员，基本缺乏专业知识或专业知识有限，难以做到对标的甄别、对保险条款的准确理解，无法提供专业化的服务。经营“三农”保险的公司对“三农”服务团队和协保员队伍专业培训不够，还没有形成专业化的农业保险管理队伍，这就制约了农村网络机构的产能及服务能力。

（三）农业产业险保障额及承保覆盖面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在调研时，有蔬菜基地园主提出，政策性保险虽然能赔偿一部分灾害损失，但补偿水平太低。他需要保险公司能提供保障额更高的险种，即使“保费高一些也可以接受。”

随着特色农业、特色产业的推出，适合这些特色农业产业的农业保险产品还尚未适时跟上，无法满足农民的保险需求。需要保险公司加大农业产业

保险的创新，不断扩大农业产业化保险的覆盖面、提高保障额。

三、对“三农”保险发展的思考与建议

“三农”保险是一项支农惠农的工程，龙岩“三农”保险的发展在福建全省具有典型性。因此，“龙岩模式”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基本上在全省农险发展中普遍存在。对此所做的分析和思考，应该也适用于福建全省农险的发展。我们提出以下思考与建议。

（一）农业保险尚不适宜开展竞争性经营

龙岩“三农”保险目前主要由一家公司经营（福建省内各地应该也是如此），有声音认为缺乏竞争对手易导致寻租行为造成财政资金“漏损”、削弱财政资金的支持力度和效果，使财政补贴效率低下的问题。于是政府开始尝试引入其他公司参与农险的经营，效果暂且不论。我们知道，农业保险除了具有普通财产保险的基本属性外，更具有准公共产品的特性，需要政府主导。对于高风险而经营利润小的农业保险，如果没有财政的大力支持，没有保险公司愿意经营，即使愿意，也很难持续。即便有财政的大力支持，也还需要保险公司持续的人力物力投入，加之“三农”保险还处于推广初期，前期的各种筹建费用极高，如果引入竞争性经营，那对于前期大量投入了人力物力财力的保险公司，“为他人做嫁衣”，显然经营管理的积极性会受到极大的影响，不利于农业保险经营的稳定和发展。

（二）加大农险网点投入，加强农网队伍建设

为了巩固农业保险发展成果，应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更好的整合农业保险服务资源，加强承保、理赔的优质服务，促进农业保险业务健康稳定发展。目前龙岩已经形成了全市县（市、区）到乡（镇），乡（镇）到村的全覆盖网络，做到乡乡有机构，村村有人员。接下来需要做的是对农险网点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农网队伍的标准建设及人员配置，特别是村一级协保员的政策引导和业务培训，打造专业的农业保险团队，依托三农服务团队和协保员队伍，提高农村网络机构的产能及服务能力，为农户提供家门口的服务。

（三）加大农业产业保险创新、拓展服务领域

保险业供给侧改革的核心在于提供更多的有效供给、供给要与需求匹配。针对特色农业、特色产业，针对农民的不同需求，保险公司要开发、推出

真正适合农民需求的保险产品，不断扩大农业产业化保险的覆盖面。试点扩大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天气指数保险等地方特色的农业保险。继续推进农村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拓宽融资渠道，不断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需求。

(四) 借助国家精准扶贫政策，为“三农”保险发展注入新活力

农业保险精准扶贫能够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两方面的作用，有助于提高财政扶贫资金的精准率和使用效率，更精准的配置扶贫资源。一方面，农业保险做精准扶贫的后盾，可以带动贫困家庭开展种植或养殖，有效保护农村贫困地区生产力，为农民脱贫增收提供保障。尤其是新型农业保险产品，在规避风险的基础上实现产出的增加和产品价格的稳定。另一方面，农业保险还可以针对农民在精准脱贫过程中资金短缺的难题，发挥自身直接融资和信用增信功能，有效解决贫困农民资金需求问题。在精准扶贫工作中，农业保险可以发挥重要的“稳定器”、“安全网”的作用，为贫困户提供更全面的风险保障。

(五) 建立农业补贴、涉农信贷、农产品期货和农产品保险联动机制

农业是弱质产业和高风险产业，农业保险具有正外部性。财政给予保费补贴加强了农业保险的正外部性。截止2017年，财政补贴农业保险已开展十年，农业保险规模扩张迅速。这种对农业保险的补贴是必要的。但是，“三农”保险发展中不断出现新的问题，也需要用发展的新理念破解“三农”新难题。

国务院《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提出“要加大保险保障力度，建立农业补贴、涉农信贷、农产品期货和农业保险联动机制，扩大“保险+期货”试点。”

保险+期货的基本运行模式为：农户、种粮大户、合作社等农业种植主体向保险公司购买根据期

货价格开发的价格保险产品，将价格风险转嫁给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向期货公司或其风险子公司购买场外看跌期权，转移自身承担的价格风险，期货公司或其风险子公司则对期权进行复制，通过商品交易所的期货市场进行风险对冲，在期货市场的众多投资者中分散风险。

“保险+期货”这种转嫁农业风险的模式目前对我省的针对性不强。现阶段可重点考虑农业补贴、涉农信贷与农业保险联动为主。逐步扩大农险品种的范围和区域，支持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设施农业保险。研究出台对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的中央财政以奖代补政策，创新开发新型经营主体“基本险+附加险”的保险产品，探索开展收入保险、农机保险、天气指数保险，加大农业对外合作保险力度。

【参考文献】

- [1] 度国柱, 李军.《农业保险》[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 [2] 度国柱, 王国军等.《“三农”保险创新与发展研究》[M].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9.
- [3] 龙文军.《谁来拯救农业保险：农业保险行为主体互动研究》[M]. 中国农业出版社2004.
- [4] 冯文丽.《中国农业保险制度变迁研究》[M]. 中国金融出版社2004.
- [5] 黄英君.《中国农业保险发展机制研究：经验借鉴与框架设计》[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2009.
- [6] 王君侠. 我国农业保险发展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 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6(10): 66-68.

(作者单位：福建江夏学院、人保财险龙岩市分公司)

责任编辑：丁恒

责任校对：谢圆虹

关于财产险风险控制管理的探索

● 郑炜荣

【摘要】：当前保险市场形势下，财产险竞争已呈白热化趋势，其风险控制管理也越来越受到各险企重视，关乎各自的综合经营情况。本文通过对国内外风险管理体系对比，找到国内目前财产险风险管理的不足，并依此依据，通过举例分析，探索适应国内财产险风险控制管理的途径。

【关键词】：风险控制管理；市场化建设；供给侧；服务型；创新

一、引言

财产险风险区别于车险、人身险的单个个体风险，其风险是复杂的，是由众个体风险组合成的。因此对于保险公司来说，财产险风险基于它的复杂性，在早先实务中的定价费率有诸多准则，每一项风险都对定价产生影响，例如企业财产保险的地理环境、自然因素、延燃情况风险严格匹配费率状况，然而对于当前市场来说，随着保险公司铺盖深度、密度不断加深，竞争越发激烈，对于标的定价也显得越发“离谱”，往往存在地域风险较大，定价普遍“低廉”；地域自然灾害风险低，各标的出险率低而定价普遍“高企”的情况，财产险市场已经显现不均衡状态，各中小险企的生存压力正不断加剧，往往需要极低费率，极高费用才能争取到业务，忽视了风险的客观重要性。显然，风险评析正逐步从当前市场中剥离，这对整个保险业乃至整个社会是不利的，因此如何进行财产险风险管控，也成为各险企迫切需要面对的生存之道。

二、国内外财产险风险管理对比

何谓风险管理？简单来说，首先，风险识别、风险分析是第一步，在判断了风险类型、确定风险发生的原因之后，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降低风险发生的损失的行为即为风险管理。

世界公认最早的保险思想起源是2500年前古巴比伦王国收取国内平民赋税用于救济遭受损失的民众，而中国最早的保险思想应在春秋时期，这样看来其实国内外古代保险的起源时间都是很早的，但一直以来，国外的风险意识就比国内强，不单针对保险业，其风险控制深入于社会的各个方面，当然这有历史原因，究其现代史渊源，国内现代保险一直到英国等诸国列强侵入后，才应运而生，而国外早国内600多年就开始经营海上保险，且逐步扩大到陆路保险，到现在基本上市场化财产险运营基本都覆盖到社会的方方面面，其风控管理更是领先国内不知道多少个“世纪”，它们有着完善的风控体系，以目前国外公司FM Global、AIG、安盛公司，至瑞再再保险公司为盛名，涵盖多种风控模型的应用、理论结合实际创新，在实务风险判断中往往能非常精确得解决各项潜在问题，而国内特别是中小险企由于其自身大数据分析的薄弱及技术、资金上的短缺，只能对国外先进风控设备、体系进行照搬，且没有专业的培训体制，造成风控人才少、风险判断不到位、费率风险不匹配的状况，如是发展，国内的保险市场落后于国外也是必然的。

三、风控管理实践问题

虽然国内现代保险起步晚，但近年来国内保

险市场已然慢慢跟上世界脚步，国内GDP大幅提升，“十二五”超前完成，其间，保险业的发展占据了“半壁江山”，国民保险意识在不断提高，社会也在不断进步。财产险相比于车险，产品更加丰富，风险管控是必要手段。现就风控实践中的问题简述如下：

（一）投入率低、重视不足

目前国内仅人保、平安几家保险公司的风控体系完整，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进行模型研发，而其余中小险企，不求其在研发上有所作为，仅就人才储备而言，就只有几家险企的总公司能够做到专业素养充足，这是当前市场普遍现象，深入到各险企下属分支，甚至连风控岗位都未设置，仅由核保人员或理赔人员兼职承担工作，由于核保、理赔人员平常工作就已经很忙，对于“副业”来说，显然他们不会将其视同“主业”一样用心，并且在专业技能上，更显不足，承保人员的“风控技能”主要依据是“承保经验”，重视行业类型，而忽视了标的实际风险状况，造成企业成为保险公司的“大众化标的”，所谓“大众化标的”也就是例如某企业行业类型风险低，但是管控很差，保险公司却承保；而另一企业行业类型风险高，但整体消防都达标、各类型风险防控措施都到位了，保险公司却仍旧采取拒保处理，标的也成为大众眼中的“劣质”企业。理赔人员的“风控技能”可能相对承保人员会客观一些，毕竟是事故后场的清理者，直接和企业接触，能够拿到企业的“实际账目”，对于各标的出险点也熟知，能够起到一定风险识别作用，但在前期实地风勘中，理赔人员的重点却并非在企业的消防、管理上，而是会着重于清点企业资产清单、机器设备存放位置等，这是他们的理赔习惯，单一于某处要点而忽视了风险的整体。以上虽为承保人员、理赔人员专业的局限，究其根本却仍是保险公司的重视度不足、铺盖分公司面深度不够导致的。

（二）企业认知程度低、抵触情绪明显

国内企业对于保险的意识虽然在近些年有显著提高，但它们购买保险的意义仅在于“政府要求买我才买”，而不是真正为了保障自己的产业。以企业财产保险承保为例，在企业承保

前，保险公司一般都会派专门风控人员进行前期风勘，以便为核保人员提供第一手资料，了解企业的真实状况，而企业则认为风控人员是来“找茬”的，不会安排企业安全员陪同风勘，而是随便找一个财务、或不明生产工艺的内勤带风控人员查勘，并且特意带离危险区域，不让风控人员了解企业全貌，一旦细问，则敷衍了事，这在高等级工业、私企中现象最明显，它们往往自身不重视风险控制和风险预防，风险隐患很大，并且在市场上找不到保险公司承保，监管又催的紧，因此故意让表面做得好看，以让一些专业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掉进“陷阱”。

当然，现在风勘是保险公司前期承保的重要手段，企业一般都会接受，并且为了能够让保险公司开出对自己有利的条件，往往都会尽力配合保险公司开展前期风勘，而承保之后，保险公司还会进行防灾防损服务，以便帮助企业发现潜在的风险问题，但这时，企业就明显有抵触情绪了，它们更关心的是保险公司的防灾防损都是为了让它们进行整改，如果出险，在理赔时对自己就不利，表面原因虽然还是企业自身风险意识不足，但究其根本还是保险公司风控人员的专业技能不足，在防灾防损服务中，不能有效的将风险预防的意识灌输给客户。有些保险公司有专业技术的人才专门进行此项工作；有些保险公司则聘请公估公司进行防灾防损服务，这些服务既能让企业信服，又能起到共同预防风险的作用，但有些保险公司因人手不足，或是根本不重视此项工作，直接指派一个毫无风控经验的业管或是业务人员进行防灾防损服务，这样根本起不到作用，一是没有办法将企业的风险意识到位，二是专业技能弱，企业人员根本不当一回事，会认为保险公司的水平低，直接就敷衍了事，最后直接带来的结果就是保险公司的经营出现亏损。

（三）外部市场压力大、自身创新能力不足

保险公司整体对风控意识淡薄是一方面，然而外部原因也是重点。当前市场环境下，由于二次“商改”开启，车险的竞争空前白热化，带动了财产险市场的竞争，低费率承保、费用高企导致保险公司成本压力拔高，资金费用紧缺，连“老三家”保险公司的综合成本都即将破百，中小保险公司的生存该如何？自然也就没有多余资

金进行风险控制体系的建设，更进一步谈，员工的工资都发不出了，何来的投入率，何来的创新，也就无法致力于风险管控了。当然，这是外部市场的压力，国内保险公司的整体创新意识还是不足的，似乎都在“捡现成”，国外研究了什么好的，拿来用就是了，缺乏自身的钻研，长此以往，国内保险公司的风控体系还是难以达到世界平均水平。

四、如何进行风险控制管理

（一）提高产能、发挥供给侧作用

保险公司风险控制管理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从大方向来看，尽管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不断增加，但相应的保险保障却并未增长，根据中国保险报显示，损失与保障两者间的差距逐年增加，近10年来仅有30%的经济损失是有保险公司提供保障的，70%的经济损失是毫无保障的，少数由政府负担，极大部分仍需企业和个人承担，而如此损失必将带来国家发展的滞步，造成企业、个人的负担，加剧引发社会矛盾。因而保险公司提高产能，根据“十三五”要求，大力提升供给侧改革势在必行，提升供给侧服务，不仅体现保险公司社会服务能力，也发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更好为民众提供强大后盾。风险管理重视度的提高不仅是保险公司的重任，更是全社会的己任，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提高产能更有助于保险公司致力于提升风险管控，为企业和个人提供风控平台，包括平时的风险预防宣传引导、灾害来临前的风险提醒、灾害过后的及时梳理，都能使全社会加强保险风险管控意识、提高风险管控的重视度。

（二）展示专业能力、深入企业

国内保险业和国外保险业最大的不足不是专业能力不行，而是没有形成一种意识，没有形成一种体制，没有建立一个独立机构，没有成立一个独立服务团队。国外在成立保险机构就同时设置了专业风控机构、风控团队，而国内仅仅就一个部门有风控岗就不错了，这大大影响了公司承保质量。而特别是中小险企，更应成立独立机构，在保险领域乃至各行业领域展示自身独到的专业能力，不需要对各个险种都保证面面俱到，可以从某个险种、某种类型

企业入手，专业致力于该险种、类型，加大发展，让全社会乃至全世界认识到公司的风险管控魅力，这是最重要的，这点上，永诚财产保险公司就做的很好，依托于股东背景，专业致力于电力保险业务，以其独立的风控团队和扎实的电力技术，赢得了同业和再保市场的高度认可，建立起了良好的口碑，从而让企业能够放心将风险查勘交予保险公司服务，达到了深入企业，保障安全的目的。

（三）健全内部风控体系、建立培训制度

何谓“健全”，并不是仅针对风控体系的建设，其是由各方面统一合立而成，包括市场、核保、再保、理赔、客户服务一体。市场需要展示专业，发挥销售队伍能力，提高销售队伍素质，无业务，何谈风控，销售队伍是第一道关卡，决定了后续建设；核保需要进行风险选择，是控制风险的枢纽，需要依托风控团队的客观第一手资料，审慎承保，保证公司稳健经营；再保方面也是风控体系建设的一部分，把握自留，减少损失是公司的后盾；理赔、客户服务一体则需要尽力减少损失，触发的灾害点不能再次成为风险点，保险公司需与被保险人共同将风险点预防、去除。综上才可称为健全内部风控体系，更好发挥风控作用，当然仅有体制是不够的，因为体制是一块“木板”，需要人为挪动，培训制度的建立是必要的，可以将风控体系融入到每个员工，形成人人风控，处处服务的良好局面。

（四）学以致用、加快推进市场化建设

国外先进体系不必详述，毕竟国外保险体系的萌芽是海洋保险，而国内现代保险的萌芽却是“战争”，这确实存在不公平性，但也只能发展。如何学，想必各公司都有自己的方法，但“致用”才是决定一个保险公司立足前端的核心。现在国内保险公司普遍存在一个现象：观念内“劣质业务”，保险公司会采取拒保政策，甚至会将同一类型行业整片拒保，这是不合理的也是不明智的，虽然短期内对保险公司似乎有利，但对整个社会推进风险管理建设是不利的，保险公司作为供给侧端机构，应该参与到整个社会的风险管理建设，而不是仅已拒保作为投机方式。国外的保险市场对于观念上的“劣质业务”则不会存在“拒保”一说，国外保险公司依托其先进的风控

技术、专业的风控团队，在充分评估、分析风险后，为企业量身定制的承保条件，这种承保条件并不是简简单单书面的费率、免赔，而是利用相关技术帮助企业进行风险监测，排除风险点，按时拜访客户，做好相关数据处理，协同企业一同进行风险管控，这才是正确的承保方式，正确的风险控制管理。当然，国外的保险市场市场化已深入到社会各层面，其竞争依靠的是过硬的技术和承保、服务能力，每家保险公司都可以专心致力于自己的客户进行风险管控，进行承保、理赔服务，对全社会做好风险预防有着积极意义，反观国内，市场化推行了许久仍是“垄断”状态，老三家保险公司聚集了市场上70%—80%的客户，试想，一家保险公司面对成千上万的客户，何谈风险管控？何谈服务？何谈社会稳定？这急需监管出力，加快推进市场化建设，不再以低价比拼、高费竞争作为唯一手段，而是应该谈服务，谈供给。

（五）培养高素质专业人才、创新强企

人才强企、创新强企，这是亘古不变的公司宗旨，口号都会喊，但是如何做到？高素质人才往往都会扎堆大区域、大城市、大公司，而就培养而言，小公司培养后的人才往往也会选择跳到大的平台展示自我，特别是保险公司，人员流动更强，但是又不得不培养，关键还是公司自身的硬实力，是高素质专业人才考量的重点之一，而公司如何提升自身硬实力，创新则是唯一出路，对于风险控制管理而言，构建体系只是很小的一部分，风控管理执行到位，公司的赔付、各项成本就能控制得住，如何从风控管理中注入自己公司的元素，还是大公司目前做的较好，人保建立的灾害预防中心能实时观测大数据，包括自然灾害系统、平安开发

的鹰眼系统能将所有风险细化，更好为自身及客户服务，上述两家保险公司的创新意识应该在所有中小险企里是走在前列的，中小险企应向它们看齐，毕竟创新才是强企之路，才能将人才、技术优势牢牢把控自己手中，从而将风险管理注入每一处。

五、总结

财产险风险控制管理不同于车险，以其专业性、多维复杂性而成，国外虽然管理机制、技术能力远远领先于国内，但是国内依托于自己的庞大市场，有得天独厚的优势，而且有政府、社会的支持，关键是如何将风险管控住，虽然目前保险公司对于风控管理存在较多不足，例如外部市场压力大、高素质专业人才难寻，但只要保险公司坚持发挥供给测端作用，积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依托大数据、依靠创新发展，将市场化进程不断推进，大力加强财产险风险控制管理建设，相信保险业一定能够蓬勃向前。

【参考文献】

- [1] 白艳平.基于财产险承保风控体系建设的研究[D].中北大学,2014.
- [2] 白艳平,王保民.建立财产险承保风险管理体系的价值[J].时代金融.2013(7):157.
- [3] 梁健.浅谈面向客户的企业财产险风险管理服务[J].中国保险.2015(2):41-43.
- [4] 刘佳,范红丽.瑞再:保险业需创新保险方案应对巨灾风险务.中国保险报·中保网(2015).

（作者单位：永诚保险福建分公司）

责任编辑：谢圆虹

责任校对：丁恒

浅探设立人身保险合同强制执行制度

● 池铮桢

【摘要】：本文从人身保险合同应按照险种分类区分强制执行的可行性；人身保险合同财产性及性质应按照合同的不同阶段区分强制执行对象；被保险人及受益人在保险合同中的法律地位及特殊性；设立人身保险合同强制执行制度应考虑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权益保护；人身保险合同强制执行制度应以保险合同相对方支付公平为基本原则等问题出发，对设立人身保险合同强制执行制度进行一些探讨和浅析，以期对保险公司在实务中的工作和应对有所帮助。

【关键词】：人身保险合同；强制执行制度；探讨设计

引言

目前，理论界研究主要限于人寿保险合同财产权益及性质、现金价值是否可强制执行及如何执行的研究，对强制执行制度设立的研究和探讨并不普遍。对人身保险合同的权益强制执行缺乏相关制度设计，实践中各地司法机关处置人身保险合同权益所遵循的理论基础、法律依据和实务操作均有所缺失，有进行研究和探索的必要。本文主要以设立人身保险合同强制执行制度的理论基础、必要性及可行性为研究对象，从人身保险分类、人身保险合同的身份专属性、人身保险合同财产权益及性质、现行法律的相关规定、现金价值及保险金可否强制执行及如何强制执行、强制执行制度的基本思路和设计等进行阐述。

保险作为现代经济的重要产业和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通过合理转移和分配风险，保护了市场的稳定性，促进了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不同于银行和证券，保险业是专门分散和管理风险的行业，随着保险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服务领域的不断扩展，与其它经济关系日益交叉和融合，出现了许多新问题和新

情况。保险进入中国仅有百多年的时间，属于舶来行业，司法实践并不丰富，相关配套的司法制度并不健全，需要对有关的问题进行专门研究。

目前，社会经济关系日益复杂，法律调整的范围日益扩大，其中，人身保险是否可以作为强制执行的标的、如可作为执行标的应如何进行处置、处置的一般性原则和特殊性原则应如何设计等等，均是急待解决的问题。我国现行的法律体系中暂未出台《强制执行法》等法律法规，法院强制执行的依据主要散落于《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及其相关的司法解释，各地法院在实务中操作仍存在的问题甚至法理认知上的差异。鉴于人身保险合同的财产性及其特殊性，针对人身保险建立配套的人身保险合同强制执行制度有其必需性和必然性。

一、强制执行制度与人身保险的关系

（一）强制执行制度的基本概念

强制执行指法院按照法定程序，运用强制力量，根据执行文书的规定，强制民事义务人完成其所承担的义务，以保证权利人的权利得以实现。强制执行的执行文书包括发生法

律效力的民事判决书、裁定书以及依法应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它们一经确定，义务人即应自动履行。如果拒不履行，权利人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提出申请的权利人称申请人，被指名履行义务的人称被申请人。执行程序是民事诉讼程序的最后阶段，执行完毕即整个诉讼程序终结。

强制执行制度，是民事诉讼、仲裁、公证、调解等制度的保障手段，即当人民法院、仲裁庭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做出终局裁判，或者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债权文书以强制执行的效力，而一方当事人拒绝按照法律文书所载明的义务主动履行时，另一当事人即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通过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使国家法律所保护的权利人的权利实现，义务人的义务得以履行。

(二) 强制执行制度的法律依据

现行的强制执行的法律依据分散于各个法律规定，主要包括以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59条规定的没收财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64条规定的追缴违法所得；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章规定的，法院强制执行的九种手段和方法，主要指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申请执行人的财产等。

(三) 人身保险合同强制执行的基本依据

人寿保险归类于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即债权人没有对债务人的人寿保险的代位求偿权。但是债权人可以通过直接起诉债务人，取得胜诉后持生效的法律文书，要求人民法院对债务人投保的具有现金价值的人寿保险强制执行，即强制退保还债。涉及的法律依据主要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非法干预保险人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也不得限制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三条：“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

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二条，“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是指基于扶养关系、抚养关系、赡养关系、继承关系产生的给付请求权和劳动报酬、退休金、养老金、抚恤金、安置费、人寿保险、人身伤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人身保险因其财产性在涉及民事诉讼、仲裁、公证、调解等程序时亦可作为强制执行的对象，但又因其特殊性不能作为一般财产进行处置。强制执行制度设立的目的即为调整该法律关系，在确立处置的一般原则的基础上同时确立处置的特殊原则，健全相关法律制度。

二、人身保险合同财产权益及性质

人身保险合同作为有价证券，其代表的财产权利表现为：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保险合同约定的生存金、满期金及红利收益等以及保险赔偿金请求权。

一般而言，人身保险合同于保险费缴满二年后即有现金价值，一般归属于保单合法持有人。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通常表现为责任准备金扣除退保手续费，随着保险年限的增加而增加。保险合同具有现金价值后，保险合同的持有即代表有力一定的财产权利，此财产具有不可丧失的价值，即无论保险合同正常实现与否，都不影响保险合同本身所代表权利的变现性。如果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或以生存到一定期限为支付条件而条件满足时，保险人应当支付保险金或生存金；如果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终止或出现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在扣除相应的手续费后将退保金支付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此外，因为投保人可随时提出解除合同而无须任何理由，投保人也可向保险人要求领取退保金，其数额为责任准备金扣除手续费的余额。因此，从此种意义上讲，人身保险合同的实现具有预期性，其预期性表现为保险合同代表的是将来的某种财产权利，

其现实性表现为保险合同代表的财产权利是一定可以实现的，不同的是实现的方式。因此，人身保险合同兼具有一定的有价证券属性和确定的现金价值属性。

人身保险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不同阶段，其财产权益的存在形式有较大的差异，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兑付之前，合同的财产权益表现为保险合同本身的现金价值，是一种现实可以变现的权益，此时保险责任仅为一种可期待的预期权益；在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达到条件后，合同的财产权益即可转化为兑付后的生存金、满期金、红利收益或理赔金，期待权则转换为现实的财产权益。从保单现金价值请求权的形成上看，它是从投保人缴纳的保费的所有权转化而来；从其法定行使要件来看，一旦投保人提出要求，保险人必须向投保人给付该笔现金价值，这项权益属于投保人的合同债权。而受益人对生存金、满期金或保险金的权益，在保险责任兑付之后，受益人的期待权转变为现实的请求权，保险人具有向受益人给付生存金、满期金或保险金的义务，此时，人身保险合同的财产权益是受益人对保险人的合同债权。人身保险合同在涉及强制执行时，如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未发生兑付或部分兑付的，强制执行的对象应为归属于投保人的财产权益，强制执行标的应为合同的现金价值或部分兑付保险责任后剩余的现金价值，同时涉及保险合同解除及人民法院是否代位解除合同的问题；如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已兑付完毕或部分兑付，强制执行的对象应为受益权人，强制执行的标的则为已经兑付的货币财产，其不涉及合同解除的问题。

三、人身保险的分类及其意义

(一) 人身保险的种类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分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保险。

1、人寿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死亡、伤残或者在保险期限届满时仍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人寿保险根据保险事故的性质不同，可分为死亡保险、生存保险和混合保险。死亡保险包括终身保险和

定期保险。终身保险的一个显著特点是保单具有现金价值，保单所有人可以中途退保领取退保金、也可以在保单的现金价值的一定额度内进行质押贷款，具有储蓄性。因此，终身死亡保险因其储蓄性和投资性，性质上属于资本性保险。定期死亡保险和生存保险因其不具有储蓄功能，因此属于非资本性保险。混合保险又称生死两全保险，在本质上是生存保险与死亡保险的结合，具有现金价值，被保险人能够在保单期满前享受各种储蓄利益，因此两全保险既可以作为储蓄工具，又可以作为提供养老保障的机制，还可以当做为特殊目的积累的资金的手段，也归类于资本性保险。常见的资本性保险主要包括有投资连结保险、分红型寿险、万能寿险等。

2、健康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疾病、分娩或由此引发的残疾、死亡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健康保险包括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和护理保险等。意外伤害保险是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者因为意外伤害致残、死亡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保险均属于因被保险人的健康原因或意外原因导致的损失给付保险金的险种，属于非资本性保险的范围。

(二) 人身保险合同分类的意义

保险合同区分是否属于资本性保险对于区别何种类型的保险合同可以适用强制执行具有指导性的意义。

1、资本性保险因其储蓄性和投资性，是一种以小的成本换取较大保障的财富管理形式，是一种间接地保障经济利益的险种，归根到底是一种特殊形式财产权益。

2、非资本性保险具有较强的人身依附性，一般为被保险人因健康或意外原因导致的损失支付保险金，其基本性质为针对被保险人的生命或健康的救济而设计的，本身并不具备普通的财产特性。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强制执行制度参照以上条款的

立法精神，在制度设计应区分资本性保险和非资本性保险的法律适用性，非资本性保险可作为强制执行的另外情形进行处置，以体现民事关系中的公平原则。

(三) 非资本性人身保险合同强制执行问题的探讨

1、保险合同的权利结构

保险合同的权利结构指在法律结构技术上，保险合同的权利、义务如何在保险合同主体之间进行分配，通过权利、义务的配置确定合同主体的法律地位，所以，保险合同的权利结构实际上反映了保险合同关系中相关主体的法律定位。

人身保险合同的权利结构分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权利结构上，投保人定位于向保险人发出保险要约，负有交付保险费义务的主体。被保险人则是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并享有保险金给付请求权的主体。受益人是在人身保险合同中由权利人指定而享有保险金给付请求权的主体。实际上，受益人的存在是保险利益的延伸，由被保险人支配、控制着合同利益。被保险人是第一位的合同利益享有者，若未发生被保险人死亡的保险事故的，则被保险人为当然受益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不存在时，其指定的受益人，作为保险金债权的主体。

2、非资本性人身保险合同的人身专属性

非资本性人身保险合同因针对被保险人的生命或健康的救济而设计的，具有较强的人身专属性。非资本性人身保险合同一般具有保障金额高、保障时间长的特点，特别是保险期间为终身的保险合同，此类合同往往缴费期结束后合同依然继续有效直至被保险人不存在终止，在保险合同存续期间持续为被保险人提供保障。当人身保险合同作为强制执行请求的标的时，直接执行合同的现金价值请求权不利于保护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利益，如对于已经缴费完毕的保险合同直接代位行使合同解除权并强制执行合同现金价值，则严重损害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利益。同时，由于非资本性人身保险的保险责任以保障被保险人的生命或身体健康为主，其费

率厘定和产品的的设计决定了合同现金价值较低的特性，强制执行合同现金价值请求权所得到的货币补偿大幅低于保险合同缴纳的足额保费，并不能很好的满足债权请求权人的债权诉求。基于非资本性人身保险合同的人身专属性以及现金价值较低的特点考虑，此类保险合同从公平性和经济性上而言都不宜直接强制执行。

3、从民法的公平原则考虑非资本性人身保险合同的强制执行问题

公平原则是指民事活动中以利益均衡作为价值判断标准，在民事主体之间发生利益关系摩擦时，以权益和义务是否均衡来平衡双方的利益。因此，公平原则是一条法律适用的原则，即当民法规范缺乏规定时，可以根据公平原则来变动当事人之间的权益义务；公平原则又是一条司法原则，即法官的司法判决要做到公平合理，当法律缺乏规定时，应根据公平原则作出合理的判决。

人身保险合同是以被保险人的生命或健康作为合同标的，以被保险人的生存或身故以及健康状况作为是否达到保险责任的条件，此种建立于他人身体的合同应充分注重保护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权益。如为了保证债权人的债权权益罔顾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利益，单方面加重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义务，则违背了民法的公平原则。如何平衡债权人与被保险人及受益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强制执行制度设计过程中应该重点考虑的问题。

投保人对人身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请求权是基于其缴纳的保险费，现金价值请求权的行使必须以合同解除为前提条件，保险合同解除则使保险责任归于消灭从而损害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权益，而债权人取得的现金价值也低于足额保费，其权益并不能更好通过强制执行得以实现。此时，如允许被保险人或其他有保险利益的他人向债权人支付足额保费等价的货币，由其通过变更投保人的方式将人身保险合同的所有权自投保人处转让至其他权利人，既更好地保护了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权利，使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又更好的实现了债权人的债权权利，取得了较现金价值更多的货币用于抵

债,更好地平衡了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四、人身保险合同强制执行的法律竞合问题

人身保险合同关系一般为民法所调整,但不排除其为其它法律部门所调整的另外情形,因此产生的竞合问题,即涉及民事法律与刑事法律的竞合以及上级法律与下级法律的竞合问题,应为强制执行制度所规定的特殊原则进行调整。

(一) 用于购买人身保险的资金来源系违法所得

在刑事案件侦查或审理过程中,如发现涉案赃款用于购买人身保险,且保险公司明知保费为赃款而恶意承保的,该人身保险将面临依法强制解除,购买人身保险的保费将面临上缴国库或返还被害人。其法律依据主要包括: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行为人将诈骗财物已用于归还个人欠款、货款或者其他经济活动的,如果对方明知是诈骗财物而收取,属恶意取得,应当一律予以追缴;如确属善意取得,则不再追缴。”此司法解释在实践中确立了赃款的善意取得制度。

2、公安部1997年1月9日《关于办理利用经济合同诈骗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条:关于追缴赃款赃物:行为人将诈骗财物已用于归还债务、货款或者其他经济活动的,如果对方明知是诈骗财物而收取,属恶意取得,应当一律予以追缴;如确属善意取得,则不再追缴。被害人因此遭受损失的,可依法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解决。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及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2014年9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25次会议通过法释[2014]13号)第十一条:被执行人将刑事裁判认定为赃款赃物的涉案财物用于清偿债务、转让或者设置其他权利负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追缴:(一)第三人明知是涉案财富而接受的;(二)第三人无偿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取得涉案财物的;(三)第三人通过非法债务清偿或者违法犯罪活动取得涉案财物的;(四)第三人通过其他恶意方式取得涉案财

物的。第三人善意取得涉案财物的,执行程序中不予追缴。作为原所有人的被害人对该涉案财物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通过诉讼程序处理。

根据上述一系列相关法律规定可知,如果行为人购买人身保险的保费为赃款(如贪污受贿所得、诈骗或盗窃所得、洗钱行为等),且在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明知保费为赃款而承保,那么保险公司取得保费的行为属于恶意取得,保费应当一律予以追缴。但是,如若签订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并不了解保费为赃款,那么保险公司取得保费为善意取得,保险合同不得被强制执行解除。

(二) 恶意转移财产用于购买人身保险

在法院强制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为了规避强制执行而购买人身保险的,法院执行生效法律文书时,可以强制解除保险合同,并执行退保后保单现金价值。

(三) 法律规定的无效合同的情形

生效民事判决书判决人身保险合同无效或撤销人身保险合同的,法院执行生效法律文书时,可以强制解除保险合同,并执行全额保费。其法律依据主要包括: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如果当事人为了逃避债务而与保险公司串通订立人身保险合同的,那么该保险合同应属无效。同时,如果投保人向保险公司隐瞒其逃避债务的主观意愿,属于以签订保险合同的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逃避债务的目的,该保险合同也应属无效。

在前述情形下,债权人可以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确认保险合同无效,如法院支持债权人诉讼请求判决保险合同无效的,法院强制执行该生效判决时可强制解除保险合同及退还购买保险的全额保费。

五、人身保险合同强制执行制度的设计

人身保险合同强制执行制度设计应全面考

考虑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性及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包含一般原则和特殊原则，明确执行对象和执行标的，同时亦应考虑被保险人及受益人权益的相对保护。

（一）强制执行的对象及标的

1、人身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请求权归属于投保人财产，人身保险合同兑付保险责任的合同债权归属于受益人财产。

2、人身保险合同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前，如合同未兑付保险责任或未兑付全部保险责任的，强制执行的标的应为合同的现金价值或剩余的现金价值。

3、人身保险合同达到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的，强制执行的标的应为合同兑付保险责任对应的货币财产。

（二）强制执行的一般原则

1、资本性人身保险合同由法院行使合同强制解除权并强制执行合同对应的现金价值请求权或合同债权。

2、非资本性人身保险合同应允许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或其他有保险利益的权利人通过向债权人支付与投保人已经缴纳的足额保费等价的货币，取得保险合同的所有权。

3、非资本性人身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或其他有保险利益的权利人放弃支付对价取得保险合同所有权的权利的，则由法院行使合同强制解除权并强制执行合同对应的现金价值请求权或合同债权。

（三）强制执行的特殊原则

1、用于购买人身保险的资金来源系违法所得，且在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明知保费为赃款而承保，保险公司取得保费的行为属于恶意取得，保费应当予以全额追缴；如签订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并不了解保费为赃

款，保险公司取得保费为善意取得，应由被害人或其他权利人通过诉讼方式另案处置。

2、恶意转移财产用于购买人身保险，法院执行生效法律文书时，可以强制解除保险合同，并执行退保后保单现金价值。

3、法律规定的无效合同的情形，债权人可以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法院确认保险合同无效，如法院支持债权人诉讼请求判决保险合同无效的，法院强制执行该生效判决时可代位解除保险合同及执行购买保险的全额保费。

随着中国保险行业的快速发展，中国市场的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不断提升，设立人身保险合同强制执行制度应尽快提上议事日程，而关于该制度的研究和设计在各地司法实践中已经有所扩展和延伸，因此填补立法空白，规范相关法律关系，对于维护各方权益人的利益具有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 [1]李政宁：《论保险受益人与人寿保险保单受让人权利的关系》，《世纪桥》2010年第21期
- [2]吕筠：《人寿保险合同权益能否被强制执行》，2009年6月5日来源于互联网
- [3]刘宗荣：《新保险法：保险契约法的理论与实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 [4]杜万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理解与适用》，第404页，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年版
- [5]李爽：《人寿保单真的能被法院强制执行吗？》，2015年8月17日来源于互联网

（作者单位：民生人寿福建分公司）

责任编辑：谢圆虹

责任校对：丁恒

谈人身保险公司回归本源的创新发展

● 黄 珊

【摘要】：在十九大精神开创保险监管和发展新局面，提升保障水平和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思想下，从历史使命出发，分析保险业回归本源的重要性、紧迫性、所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如何最大化实现保险业价值、更好地为构建民生保障安全网和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服务为主轴，牢固树立保险回归本源、回归保障真谛的意识，从保险公司的经营理念和产品设计两大方面着手，对保险业在“新时代”的创新发展提出切合实际的意见和建议。

【关键词】：产品设计；回归本源；创新发展

2017年5月，中国保监会发布【2017】134号文《关于规范人身保险公司产品开发设计行为的通知》（下文简称通知），旨在从保险公司产品开发的源头出发，规范精算设计行为，充分发挥人身保险产品的保障功能，回归保险的保障真谛，真正成为构建民生保障安全网和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强兵利器。《通知》从产品开发设计须遵循的原则、发展方向、设计要求三个方面入手，不仅明确规范了人身保险产品的相关设计思路，也颇具前瞻性的给予了人身保险产品发展以高清晰指引。在深入贯彻落实《通知》基础上，人身险公司如何在回归保险本源的发展道路上取得纵深发展，如何最大化实现保险业价值、更好地为构建民生保障安全网和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服务，是十九大新时代保险业的重要使命。

一、回归保险本源的历史使命

（一）回归本源是保险业发展的重中之重

1. 回归本源，方能彰显保险大爱。

习近平主席在十九大报告中强调：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回归本源、保险姓保，是行业发展的初心，是行业永存的基石。一直以来，《保险的意义与功用》都是保险人从业的第一堂必修课，而今更是走入了小学教育课本。从保险的意义与功用出

发，方能彰显保险大爱精神。回归本源，是保险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保险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方向，是保险行业服务社会实体经济的保障，也是实现保险行业价值最大化的重要途径。

2. 构建民生保障安全网

如何织就细密结实的民生保障安全网，是近年来国家发展战略最重要的课题之一。习近平主席和李克强总理多次在讲话中强调了保险事业参与构建民生保障安全网的重要作用，“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大力支持和鼓励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大致实现了社会全覆盖，商业保险已逐步成为打造民生保障安全网的中坚力量。回归本源，充分发挥保险保障的作用，不仅是保险价值的体现，更是为构建民生保障安全网添砖加瓦。

3. 提高保障水平，树立人民生活信心

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提高保障水平，树立人民生活信心，是缓解社会矛盾的有效措施之一。保险之所以让生活更美好，正是由于保险保障真谛的传播，是爱与责任的付出。

4. 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社会发展

“截至2016年底，保险机构累计发起设立各类

债权、股权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659项，合计备案注册规模1.7万亿元。”显而易见，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已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和成效。在习近平主席指出的做好金融工作要把握好的四项重要原则中：第一项便是回归本源，服从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实体经济，始终以人民群众利益为中心，为社会民生保驾护航。

（二）回归本源，迫在眉睫

1. 资本市场的割据

资本市场的诸侯割据，让保险行业这块蛋糕成为了香饽饽。保险行业的融资能力一直为人所津津乐道，是让保险公司充分发挥保障作用服务经济大局，还是以高端融资平台的身份混战于资本市场？倘若保险公司不能守住保障属性的底线，放任资金横流，那前海人寿的罪与罚便是最好的例子。

2. 保险市场竞争白热化

截至2016年，我国寿险市场上共有78家寿险主体、不胜枚举的保险经纪公司、中介公司，以及近年来异军突起的网络保险公司、线上保险销售平台等等。保险市场竞争愈演愈烈，在趋向白热化竞争的背后要想获得良性健康的市场发展环境，除了需要不断加强的监管力度之外，保险公司的内控自律尤显关键。

3. 保险资金运用的遏制

2017年2月，保监会发布的行政处罚书分别对前海人寿、恒大人寿开出了“天价”罚单，保监会重拳出击，对资金运用的违法行为给予严厉打击和遏制。保险公司绝不是金融大鳄的斗争工具，这是不可逾越的原则和底线。忘记了初心，离开了本源，任何保险企业都将无法立足。

在如此复杂多变的金融环境与市场因素下，回归保险本源尤显重要和迫切，同时也面临着巨大的机遇与挑战。

（三）回归本源所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保险行业的黄金上升期

根据中国保监会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17442.22亿元，同比增长31.72%；健康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4042.50亿元，同比增长67.71%；意外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749.89亿元，同比增长17.99%。十二五期间的报告数据显示，保险行业是国民经济中发展最快

的行业之一，迈入十三五时期保险行业的发展更是气势恢宏，再加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的大力支持，充分说明保险业正处于黄金上升期。

2. 国情使然，人口趋势

中国正在急速迈入老龄化阶段，近十年65岁及以上人口逐年增加，人口红利渐渐消失，医疗保障和养老问题的严重性和必要性浮出水面。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障和改善民生没有终点。老有所养、病有所医、住有所居，一直以来都是人民群众最关注的核心问题。然而我们国家的基本保障水平还很薄弱，人口众多、老龄化严重，商业保险作为民生保障的重要一环，为提升整体保障水平贡献力量义不容辞。

3. 国家赋予保险业的使命

习近平主席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与其说是国家赋予保险业是使命，不如说保险业应认清形势，放大格局，深刻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主动、积极回归本源，为民生保障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不断提高的保障需求和生活水平。

二、回归保险本源的价值体现

回归本源是实现保险行业价值最大化的体现。主要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凸显国家战略地位

2014年8月10日，国务院以国发〔2014〕29号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下文简称《意见》），从顶层规划了保险业升级的新蓝图，将保险业定义为现代经济的重要产业，第一次提出了“保险是现代经济的重要产业和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是社会文明水平、经济发达程度、社会治理能力的重要标志”。发展保险业从行业意志上升到了国家意志，保险业在国家发展战略部署中有了明确的身份和地位。从“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转变，保险业突破的不仅仅是数据和指标，更要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融入到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全局中去，肩负起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水平的重要使命。

（二）强大的经济贡献力度

根据相关数据显示，2017年1-10月，中国保费收入3.2万亿元，同比增长20%，是国民经济发展最快的产业之一，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助推

器；赔付支出平稳增长，同比增长25.17%，增幅较上年同期上升6.13%，通过提供及时有效的经济补偿，为保障国民经济稳定运行做出了积极贡献；保险业资产总量14.27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5.42%，有效地运用了保险资产大力支持国家实体经济建设，为国家经济发展的贡献力度有目共睹。

（三）有力的民生保障支撑

保险是构筑民生保障网的重要支撑，体现在了社会民生保障的各个方面。首先是巨灾保险制度的建立，根据规划2017年至2020年，将全面实施巨灾保险制度，并将其纳入国家防灾减灾体系当中，这将是全民保障体系的重要防线；其次在医疗保险方面，作为基本医疗保险的升级和扩充，商业大病保险备受重视，国家推出的多项促进商业健康保险发展的举措，充分肯定了保险业在民生保障中的重要作用，一定程度缓解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养老保险方面，商业养老保险逐渐成为养老保障体系的重要支柱，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实质上是国家在政策上给予购买养老保险产品个人的税收优惠，这充分说明国家鼓励商业保险积极参与社会养老管理。多层次保险机制的建立，是民生保障的重要支撑。

（四）强烈的社会责任使命

2015年12月24日，中国保监会以保监发〔2015〕123号印发《关于保险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推动保险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现代保险服务业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树立社会责任理念，正确认识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履行社会责任的方式和目标，突出保险行业特点履行社会责任，从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从个人角度看，保险是消费者为自己和家人购买的保障，是一种家庭责任和关爱的体现，从社会层面看，则是保险业对整个社会的承诺与责任。在天灾、人祸、疾病面前，保险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体现的是关爱与责任。“新国十条”的颁布为保险业履行社会责任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和舞台。保险秉诚为基，以信而立，因责而重。

三、回归保险本源的创新发

保险行业回归本源，源头就在保险企业，因此经营理念和产品设计是保险公

司面临的最为重要的两个方面，这也是《通

知》的内涵所在。

（一）经营理念

1. 回归本源，坚守保险保障的真谛

在当前的资本市场和股市震荡的影响下，脱离保障的经营之路无法为保险业带来持续的生命力。《通知》中明确指出：“保险公司违反监管规定开发设计人身保险产品，或通过产品设计刻意规避监管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将依法进行行政处罚，采取一定期限内禁止申报新的产品、责令公司停止接受部分或全部新业务等监管措施，并严肃追究公司总经理、总精算师等责任人责任。”一把手责任制的监管要求让保险企业必须自上而下树立起保障为先、防范风险的正确理念。随着国家构筑民生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保险业唯有回归本源在养老、健康等民生问题上充分发挥所长，才是具有可持续发展生命力的经营理念。

2. 以消费者为中心的服务举措

保险服务举措的创新是促进保险业发展的有力措施。创新保险服务举措是提升保险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将服务创新摆在保险公司发展的战略地位，建立以客户为中心、服务创造价值的企业文化；保险公司应在差异化服务上多下功夫，为客户提供一些竞争对手所没有的个性化产品和个性化服务，建立以超越客户期望值为标准的优质服务体系；重视在理赔服务和投诉处理上的投入，尤其是理赔服务，在服务时效和服务手段上，通过移动互联网技术为客户带去更好的服务感受；注重保险服务流程上的创新，通过各项技术手段不断优化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最大可能方便客户；让保险服务更加人性化，在法律、风险范围内应给予客户更多的选择和便利。

3. 市场风向的健康引导

近年来，各家保险公司纷纷推出短期缴费、高现价、快速返还的理财型产品。一些产品的现价甚至超过了本金的90%，资金的灵活运用被演绎得精彩纷呈，一些保险公司大打资本金的投资牌，混淆视听，模糊了保险最基本也最为重要保障功能，也让广大消费者对保险产生了诸多疑虑。在保险行业不断提升经济实力与社会地位的同时，保险企业应具备强大的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的自律精神，不仅在产品的设计上要以保障型为导向，在整个保险市场风向中更应积极、主动、正面的引导，维护保

险市场健康发展，营造重点突出保险保障功能的市场氛围。

4. 改变依靠规模扩张的增长方式

通过规模保费扩张来积累资本和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增长方式一直备受青睐，尤其在银行保险渠道的“开门红”阶段，短期的规模保费产品屡见不鲜，一些保险公司为了抢占市场份额、销售渠道甚至不惜销售无利润的分红投资产品，随带来的是持续发展力和净利润下降、退保率上升等问题。改变追求规模保费的增长方式，实现价值转型才是可持续发展的根本。

(二) 产品设计

有了回归本源、回归保障真谛的经营理念，才能用心设计出符合国情、符合行业发展、符合时代特征的保险产品。

1. 多元化

产品多元化是任何一个行业不断发展的体现，十九大新时代下经济实体的保险需求也将更多元化。就保险产品而言，多元化应体现在产品设计的各个方面：对传统保障性产品进行改革，传统寿险除了根据健康状况的区别科学定价外，应扩大包容性，任何风险只要能匹配相应的保险费率，保险公司都应尝试接纳；重疾条款应当打破病种的局限，尤其在一些诊疗判定上应与时俱进；民营企业一直是国民经济中保障范围的短板，针对万众创业的新局面，保险公司应设计出更多符合小微企业发展和自由职业者生存的保障型产品；鼓励发展和丰富家庭团体保险等。

2. 个性化

细分目标客户群，推出特定人群的保障型产品，如老年人医疗保障型产品、高风险职业人群、特困人群保障产品等；保险企业应当在缴费年期、保全规则的方面进一步扩展，给予客户更多产品及服务的选择空间；针对不同省市区域的生活、环境、饮食和发病原因、发病病种等的不同，可考虑推出特定的健康保障产品，让产品在走个性化发展路线的同时更贴近普通民众的生活。

3. 广覆盖

我国即将迈入老龄化社会，养老问题日益严

重。然而养老金产品的费率相对较高，以致通过购买商业养老保险进行养老补充的人群远少于购买健康险产品的人数。倘若保险公司在能够平衡风险和费率的前提下，以家庭为单位或采用个单团做的形式发展养老保险，或者将一些寿险产品、重疾产品与养老产品之间进行转换，相信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社会养老压力；同时，保险企业应多向西部地区及城乡、农村扩展，将保险服务延伸覆盖到祖国大地更多的土地上。

4. 低门槛

如果说交强险是车险的最低准入门槛，那么放眼寿险公司，似乎未能找到类似的保障产品。降低保险费率是一方面，简化投保手续、扩大可保人群等，都是降低保险服务门槛的方式。要让人人都知道保险，让人人都买的起保险。

习近平主席在迎接2018元旦的新年贺词中，开篇谈保险，肩负使命，努力奋斗求发展。国家高度重视我国经济社会的民生保障事业，保险业将成为我国治理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唯有卓有成效的促进保险业创新发展，才能更好地在肩负起为顺利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目标保驾护航的使命。建设现代保险强国任重而道远，唯有回归本源，回归保险保障真谛，才能不断促进保险业的改革创新，才能卓有成效地服务国家战略经济发展大局，彰显保险业的价值。

【参考文献】

- [1]保监人身险〔2017〕134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人身保险公司产品开发设计行为的通知》。
- [2]保监发〔2017〕44号《中国保监会关于弥补监管短板 构建严密有效保险监管体系的通知》。
- [3]国务院2014年第29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

（作者单位：信诚人寿福建分公司）

责任编辑：丁 恒

责任校对：谢圆虹

发挥保险优势精准对接脱贫攻坚

——以富德生命人寿福建分公司助力脱贫攻坚为例

●邱维林

长期以来，扶贫工作主要是政府在履行责任，采取自上而下的单向度扶贫。现在，脱贫攻坚对政策、资金、项目等各类扶贫资源需求越来越大，而扶贫资源供给不足则是脱贫工作面临的一大问题。保险是市场经济中帮助人们避免和降低生产生活风险损失的重要手段，保险扶贫作为金融扶贫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防范和化解脱贫攻坚过程中的风险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一、面对贫困人口的保险意识较淡薄，我司积极开展保险宣传工作，普及和加强贫困人民的寿险意识

贫困人口保险意愿低，意识淡薄。他们对保险这种以契约形式确立的、最古老的风险管理方式还处在一种模糊的认识上，对特定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主要还是依靠自己承担和政府救助两种形式。很少会想到通过保险的途径分散损失。特别是农村贫困人口中，有的温饱尚且捉襟见肘，基本上没有保险意愿。福建分公司始终坚持国家和政府的保险扶贫的政策和方针，并努力践行“富及民众，德行天下”的核心价值观，通过多渠道宣传寿险功用，让更多人尤其是贫困人口了解保险、接纳保险、支持保险。

(一) 传统媒体、新媒体宣传。总公司通过官网、微信、微博等新媒体长期宣传保险知识；分公司在福建保险网、福建消费网等网站定期投稿，做保险理赔、保险功用等宣传。例如：福建当地电视台福州一套在5月27日下午6点40分福州新闻中播出了我司闽侯小海豚助学活动，6月3日，福建新闻频道《财经这些事》栏目也播出了《富德生命人寿“小海豚”计划走进闽侯》。同时，总公司在中国保险报经常投稿宣传，分公司在福建消

费报等报纸刊登专版宣传。

(二) 实地宣传。在上半年，我司高度重视，组织宣传队伍走进社区、走进学校、走进农村、走进机关、走进单位，进行“五进入”保险理念的宣传，向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贫困家庭和人口进行普及保险知识、宣传保险功能，增强保险意识。不仅仅只是福建分公司组织各中支统一行动，各中支时常在不同的时间组织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例如春节前夕，富德生命人寿上杭营服的外勤主管为了让处在山区的朋友了解保险保障，不辞辛苦来到了离县城90公里的下都乡，对这些最需要保障的农民进行保险宣传与规划；例如南平中支5月初在南平市电影院门口进行集中宣传，采取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宣传形式，工作人员热情主动与群众沟通交流，详细解答咨询者提出的服务、理赔等售后服务问题，让大家更多关注保险对于助推脱贫的重要性。通过走进农村的方式，与村民面对面交流、零距离沟通，了解农村市场保险普及程度，宣传保险知识，提高村民风险和保险意识，既宣讲了保险法规和知识，又树立了保险行业践行社会责任、保障居民生活的良好形象；例如7月8日上午8:30，宁德市29家保险公司集合在兰溪公园进行7.8公里扶贫公益跑，公益跑活动将健康的生活方式与保险联系起来，突出“保险保健康”的理念，让更多的人认识保险、理解保险，看到保险扶危救困的本质，富德生命人寿宁德中支员工在协会秘书长的统一发令下，齐心协力，践行了7.8公里，获得7.8奖章。

(三) 营服网点长期宣传。组织全省42家营销服务部内外勤员工走上街头进行宣传，利用调查

问卷了解过往群众对保险的看法，向公众普及保险常识，让群众了解保险在日常生活中发挥的意义与功用。例如在母亲节来临之际，永安营销服务部联合爱心公益协会、学校和爱心企业上街开展《为困难母亲买保险》鲜花义卖活动，活动得到了广大营销伙伴的热心参与，义卖总额一万二千多元，为20多位困难母亲送上妇女防癌险及意外保障卡。活动的开展也为保险助推扶贫起到重要作用。同时富德生命人寿宁德中支积极响应宁德市保险行业协会主办、宁德市消费者委员会指导及各企业单位协办的“普及保险知识，保障消费权益”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活动期间大力宣传保险知识，传递“投保为己，保险为您”的新观念，并向现场消费者介绍公司，以及公司的“1234”特色理赔，现场发放宣传单页及纪念品，提升对保险品牌及产品的信任感，营造保险行业诚信经营的良好氛围，增强全社会的保险责任意识，传递爱与责任，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为助推脱贫攻坚工作起到积极作用。例如2017年9月17日下午，龙岩永定举办“保险扶贫知识送到家”的特别户外活动，永定营销全体内勤驱车带着设备以及资料来到了湖雷镇唐堡乡一位伙伴家中宣传保险扶贫知识，将保险扶贫知识普及到千家万户。富德生命人寿努力践行“富及民众，德行天下”的使命感，让客户全面了解富德生命人寿将大爱洒向社会。活动结束后，客户纷纷表示保险行业真的个大爱无疆的行业，保险不能改变生活，但能防止生活被改变！脱贫从一份保障开始，让保险走进千家万户！

我司宣传活动的长期坚持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肯定与支持。广大群众尤其是贫困家庭对保险消费更加了解，对保险权益更加清晰，尽力通过宣传活动使广大群众对精准扶贫保险服务政策更加了解，提高他们运用保险工具分散风险的意愿，缓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

二、积极开展保险职业教育，既能人才兴业，更助力技能脱贫

1、“家有万金，不如一技在身”。我司重视贫困地区保险技术支持及人才培养。每月定期或不定期以会议、培训等方式持续地对贫困地区的保险从业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例如我司月度开展开八闽大讲堂活动，通过视频系统，面对全省各机构展开各类培训，在宣扬保险大爱以及感恩文化的同

时，推动保险专业人才能力的提升，也在通过网路招聘平台针对各地有就业需求且愿意从事保险行业的人才进行招聘，随后通过开展相关培训并指导其就业。

2、大力推动贫困地区员工属地化，积极吸纳贫困地区大学生就业，改善贫困地区分支机构职工福利。我司长期关注贫困地区的员工生活情况，也始终积极吸纳贫困地区的大学生就业。截至上半年，霞浦、古田、连城、长汀、光泽、浦城、云霄、诏安等8个贫困地区的营销服务部内外勤共计800人，其中内勤16人，均为大专及以上学历，14人是当地人，占比高达87.5%；外勤784人，以当地人居多。内外勤队伍基本实现属地化。各中支积极与当地大学就业办联系，积极吸纳贫困大学生就业，例如三明中支与三明学院建立长期招聘联系，有针对性地招收贫困地区的优秀毕业生加盟富德生命人寿，2017年上半年共招聘三名家庭困难的实习生到公司进行就业实习；例如龙岩中支与龙岩大中专院校（龙岩学院、闽西职业技术学院等）就业指导中心保持联系，对有就业需求且愿意从事保险行业的人才进行相关培训并指导就业，扶持有意愿的大学生进入保险行业，解决贫困学生的就业问题；例如2017年5月20日富德生命人寿宁德中支走进宁德师范学院进行校园招聘，在吸收优秀贫困人才的同时倡导保险行业的前景与好处，加强学生的保险意识。现今，保险观念逐步深入人心，学生作为新时代的一员，有前瞻性，理解保险在生活中的功用。通过校园宣传招聘，传播保险理念，让保险走进群众，走向大众化。

同时，我司长期关注贫困地区的员工生活情况，关爱员工，不断提升员工的归属感与幸福感，打造“勤奋工作快乐生活”的良好氛围。在每个特别的节日为伙伴们带来公司的祝福与惊喜，提升贫困地区职工的福利和收入，将生命大家庭的温暖传递到员工的心中。例如：2017年儿童节，福分赠送给每个员工一盒彩笔，让家里的孩子们用笔描绘自己的丰富多彩的童年。

三、实行差异化考核，引导当地营销服务部积极发展扶贫保险业务

近年来，我司长期坚持因地制宜、全面考量的考核原则，对于不同机构实行差异化的考核，确保考核的有效性，并能牵引当地的业务发展。例如：

在我司的KPI绩效考核体系中，实动人力达成率是考核营销服务部的一项重要的结果指标，各营销服务部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匹配相对应的目标。通过对该项指标的督导和推进，积极推动营销服务部现有业务人员积极参与业务发展，积极向当地的群众推广保险，助推当地营销服务部积极发展扶贫保险业务。

四、提升服务质量和保险口碑

保险公司的核心服务就是做好理赔工作，诚信快速的理赔能让贫困人口分散因灾害或灾祸带来的风险，尽最大的努力去规避或降低风险导致的“因病致贫，因祸返贫”的情况发生。我司在业内第一家推出“带息理赔”举措，具有富德生命人寿特色的“1234”关爱理赔服务，即“500元以下1天给付、住院客户2天探视、理赔客户3天内给付、预付理赔客户4天内赔款到家”；我司对住院费用补偿型医疗险及住院津贴型险，对无理赔记录的情况，可提高20%的理赔额，切实提高贫困人口医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充分体现商业保险的专业服务优势。富德生命人寿打开快速理赔渠道，更方便快捷地使客户获得理赔金。为的就是以其人性化的特色充分体现出富德生命人寿“爱心、服务、创新、价值”的经营理念，为的就是能更好地为客户尤其是贫困地区的客户或者是贫困客户送去最好的支持与帮助。

例如，2017年2月8日凌晨1:55，一辆车牌号为“豫CF5179”的大型普通客车，由河南洛阳开往福建泉州，在福银高速B道278KM路段碰撞防护后翻车，造成2人（男女各1人）当场死亡，另52人已送将乐与泰宁县医院检查。事故发生后，富德生命人寿福建分公司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应急工作小组，牵头组织、协调各项工作开展。经我司理赔员密切关注与排查，在车祸中当场身故的2人中，有一人属于我司河南客户。接到消息后，2月9日上午，三明中支总经理戴兴东与营运部阙冬梅经理携探视物品，专程赶往将乐县医院对死者家属进行慰问并协助客户收集理赔资料。按《富德生命诺鑫C款年金保险》条款约定，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意外）保险金70000元。理赔后《富德生命诺鑫C款年金保险》合同终止。

例如，家住石狮的林先生（化名）是一位成功的企业家，年轻时有着不错的工作，继而响应国家

号召下海创业，与好友共同创办了一家公司。经历了从员工到老板的转变，林先生（化名）依旧没有放松，更是兢兢业业的工作，为了公司呕心沥血。终于，功夫不负有心人，他创办的公司发展迅速，自己也得到了大笔的财富，家庭幸福，可谓是事业家庭双丰收。同时，他还是一位忠实的保险消费者，在2016年通过银行渠道购买了一份《生命理财一号年金保险（万能险）》产品，希望自己的财富可以得到传承和增值。2017年，就在即将到55岁生日的时候，王先生（化名）因病不幸身故，在本该尽享天伦之乐的年纪，却英年早逝。当富德生命人寿工作人员第一时间接到理赔材料后，因客户保单丢失无法正常受理，立即启动特殊案件处理，为客户开启绿色通道。第一时间把需要补充的材料一一告知，避免客户再次往返公司。8月17日在富德生命人寿泉州中支理赔专员的全力追踪，迅速审核完毕，与总公司联动完成了122万元的赔付。

五、积极响应号召，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和行业责任

（一）积极参与保险业扶贫志愿者行动。2016年“7·8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主题活动上，中国保险业扶贫志愿者代表向全行业发出了扶贫志愿倡议，宣告中国保险业扶贫志愿者团队组建。富德生命人寿秉承“富及民众，德行天下”的核心价值观，遵从“内诚于心，外信于行”的经营理念，在中国保险业扶贫志愿者团队成立后，也希望积极参与。2017年初，我司石狮营销服务部在分公司和泉州市中支的大力支持下成立志愿服务队，并于2017年1月10日下午走进石狮南浔村，开展“新春送温暖”献爱心活动，并为南浔村贫困户送去了春联、食用油等物品；2017年4月10日下午，石狮营销走进石狮浔坑村，开展“公益关爱”献爱心活动，并为浔坑村贫困户送去了大米、食用油等物品。开展天使小海豚活动：为贯彻落实保险扶贫政策，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响应总公司推出的“天使小海豚，用爱点亮生命”系列公益助学活动，6月1日，福建分公司总经理室成员、分公司各部门长、全体党员、入党积极分子以及2016年度优秀员工，满载浓浓的爱心和温情，奔赴位于福建省闽侯县洋里乡安仁小学，陪伴学生们欢度六一儿童节。在活动中，分公司总经理王兆海作了爱心发言，向学校师生们介绍了“小海豚计划”：2013

年，富德生命人寿启动专注于关爱儿童健康快乐成长的长期公益项目——“小海豚计划”，为成就孩子的梦想搭建一座通往未来的桥梁；2017年，小海豚家族迎来了新成员“天使小海豚”，旨在用行动助力保险扶贫、用爱心助力贫困学子。福建分公司全力贯彻落实总公司的“小海豚计划”，扎实推进“天使小海豚”项目，把富德生命的爱撒播到八闽大地，力所能及地帮扶贫困学校改善教学环境，让更多的孩子能开心学习、健康成长。福建省级电视台新闻频道《财经那些事》栏目对本次活动全程采访并于6月3日晚间播出，本次活动是一个保险助推脱贫攻坚的鲜活案例。6月13日上午，龙岩中支的众多伙伴在温欣前总带领下，来到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石粉村石粉小学，举办富德生命人寿福建分公司龙岩中心支公司·石粉小学“小海豚计划”助学活动。收到精美礼物的同学们个个喜笑颜开，感受到保险行业关爱的他们纷纷表示一定会好好学习，不辜负爸爸妈妈，老师和这么多关心他们的叔叔阿姨的期望。

(二) 积极践行爱与责任。福建分公司总经理高度重视公司践行爱与责任的理念，各中支全面践行公司的爱与责任，例如富德生命人寿宁德中支走进宁德市特殊教育学校，开展爱心传递活动，陪他们度过了一个快乐的“六一”儿童节。

六、保险宣传和服务的覆盖广度和深度进一步加大

总公司现注册资本117.52亿元，总资产超4000亿元，是国内资本实力较强的寿险公司之一。公司致力于为社会不同人群提供包括人寿保险、年金保险、意外保险和健康保险在内的全方位风险保

障解决方案和投资理财计划。目前，公司在售产品有100余款，通过个人营销、银邮代理、公司直销、电子商务、电话销售等多个渠道进行销售，可为社会各个年龄、群体的不同客户提供全面专业的保障与理财服务。福建分公司通过覆盖全省40多个服务网点、95535客服热线24小时的全天候服务，与客户之间搭建起一座零距离、个性化的沟通桥梁。

“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我司在不断壮大和发展的过程中，通过体系和网点的建设，让更多老百姓尤其是贫困人口了解保险，支持保险，最终受惠于保险，保险在他们的心中和生活中变得越来越必不可少。在推广保险的过程中，我们的后续服务也将不断跟上，在理赔和咨询等一系列后援工作中要不断完善与加强。和谐、稳定的社会需要贫困人口的不断减少。我国改革开放30年，虽然创造了世界经济快速增长的奇迹，以及造就了大批先富起来的人，但仍然存在着大量的贫困人口，扶贫任务依旧十分艰巨。我司心怀使命感和责任感，将继续坚持在福建省政府、保监局的正确监管下，在省保险协会与学会以及富德生命人寿总公司的指引下，在全省各级管理干部和营销伙伴共同努力下，全力配合各项脱贫举措，全力助推脱贫攻坚工作，全面发挥保险机构脱贫服务的作用，为奋力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胜利做出应有的贡献。

(作者单位：富德生命人寿福建分公司)

责任编辑：丁恒

责任校对：谢圆虹

“互联网+”形式下保险业的变革发展

● 曹晓强 胡晓萍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信息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人民的消费方式发生了巨大转变,网上消费已经变成一种非常普遍的、主流的消费模式。在这一历史潮流下,保险业的电子商务化已经是不可避免的趋势。因此,保险业应运用“互联网+”的思维和新技术构建新的保险业态,从而促使保险业顺利升级。本文就互联网保险发展历程、保险创新、保险监管等方面进行研究,为互联网背景下的保险业新发展提供思路启发。

一、绪论

(一) 研究背景和研究意义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网络经济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热点,2015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第一次提出了“互联网+”的概念。保险业作为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掀起了互联网保险的热潮,至今,互联网保险业务已呈井喷式发展趋势。据中国保监会发布的《2016互联网保险行业研究报告》数据,2015年互联网保险整体保费规模已达到了2234亿元,同比增长160.1%。

虽然互联网保险得到很好的发展,但是我国的互联网保险目前仍然处于起步阶段,各类不规范、不合理的现象仍然存在,而且国家也没有推出相应的法律给予管理。因此,有必要对我国互联网保险进行研究,研究其爆发式增长背后的动因、创新成果以及如何促进其规范发展,本文在吸收借鉴各家观点的基础上,针对上述问题开展了研究,提出与问题相对应的对策建议,促进互联网保险的进一步发展。

(二) 国内外研究综述

1. 国外互联网保险的相关研究

美国是发展互联网保险最早的国家,20世纪90年代中期,美国在就开始出现互联网保险。Mahajan V.(1990) 研究发现,

保险正被互联网技术深刻的影响和改变着。Perry Luzwick (2001) 提出,保险结合互联网是新型的保险营销途经,有利于拉近客户与保险公司的距离,让客户和保险公司不受阻碍地进行沟通。Robert N.Mayer (2008) 认为,相对于网上借贷、网上存款、网上投资等网上银行业务的迅速发展,互联网保险发展速度略慢,并指出了保险公司、中介公司和消费者的抵制是互联网保险发展速度略慢的原因。Teresa Borges-Tiago(2009)提出,随着电子商务在保险业的进一步发展,对降低保险交易成本、创新保险产品以及保险产业升级等产生巨大影响。Leila Meshkat (2012)认为,互联网保险的优势就在于其签发电子保单和理赔速度的时效更加快速,节省了成本与时间,互联网由于其虚拟空间的特殊性也将会减少人工办公区,使得保险整个运作的流程更加简易方便,成本分析更加精确,同时又遏制了保险恶意欺诈等行为。

2. 国内互联网保险的相关研究

虽然与国外的互联网保险相比,我国互联网保险发展较迟,但学者在互联网保险营销成效、优势和劣势等方面研究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陈文俊、贺正楚 (2003)指出,互联网保险不仅可以降低保险公司的交易成本和管理成本,而且将提升保险公司的竞争优势,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的投保方式。李彦芝 (2004) 认为,网络保险是一种全新的保险营销方式,降低了

保险公司的营销成本和提高保险服务质量,进一步发展中国的保险市场,顺应世界保险业发展的趋势。焦晓静(2015)研究表明,“互联网+保险”的全新产业模式,将会实现保险行业的“去中介、去代理”化从而降低保险费率;通过大数据精准营销降低犹豫期内的产品退保率;在人力成本逐渐提高的前提下减少保险公司这方面的开销。李瑞丹(2016)通过PEST和SWOT两个模型分别分析了“互联网+保险”的政策、经济、社会、技术环境和所存在的优劣势、机会与威胁等,结果表明“互联网+保险”并不是简单的“互联网”+“保险”,其概念贯穿于从产品开发设计到合同终止这一整个运行系统中,充分运用多种“互联网+保险”运行模式,完善全流程模式。

二、互联网保险的变更发展

互联网保险,是指保险机构依托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等技术,通过自营网络平台、第三方网络平台等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服务业务。

(一) 互联网保险的发展历程

1. 萌芽期(1997-2000年)

1997年11月,中国保险学会和北京维信投资有限公司创建中国第一个保险信息网站。同年12月,新华人寿保险公司促成的国内第一份互联网保险单标志着中国保险业正式进入网络时代。2000年8月,国内两家知名保险公司太保和平安几乎同时开通了自己的全国性网站。太保的网站成为我国保险业界第一个贯通全国、联接全球的保险网络系统。平安保险开通的全国性网站PA18,以网上开展保险、证券、银行、个人理财等业务被称为“品种齐全的金融超市”。同年9月,泰康人寿保险公司开通泰康在线,可以在网上进行保单设计、投保、核保、交费到后续服务全过程的服务。与此同时,由网络公司、代理人和从业人员建立的保险网站也不断涌现,如保险界等。

2. 探索期(2003-2012年)

2003年,中国太平洋保险开始支付航空意外、交通意外、任我游(自助式)等3款保险在线投保。2004年4月,“泰康在线”在网上主推的产品就包括亿顺4款旅行保险、亿顺两款综合意外保险。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

法》和《电子支付知道(第一号)》的颁布大大推进了中国电子商务的发展,互联网保险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从2006年开始,以太平洋保险、泰康人寿、中国人寿保险为代表的保险公司纷纷对自身的官网进行改版升级,从产品线、支付与承保优化的角度对保险产品在线购买进行了有效改善。与此同时,网上超市建设也加快了步伐。2006年,买保险网以“互联网保险超市”概念上线运营,采用了“网络直销+电话服务”的保险营销模式。2012年保监会正式发布17条《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规定》,互联网保险有了一个官方的定义。2013年,马云、马明哲、马化腾联手设立众安在线财产保险公司,众安在线除注册地上海之外,全国均不设任何分支机构,完全通过互联网进行销售和理赔服务。

3. 发展期(2013年-至今)

2013年被称为互联网金融元年,各互联网产业百花齐放,互联网保险进入全面发展期,保险业务呈现多元化发展的趋势。各保险企业依托官方网站、保险超市、门户网站、离线商务(O2O)平台、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搭载与合作等多种模式,全面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其中,淘宝、京东、苏宁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快速发展,成为互联网保险销售的中间力量。近年来,微信强势崛起,各大保险公司纷纷开设自己的微信公众号和微信商城。2016年中国保险电子商务市场在线保费收入规模将达到590.5亿,渗透率将达到2.6%,互联网保险得到喷发式的发展。

(二) 互联网保险发展的动力

1. 经济因素

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是保险业发展的前提和重要内容。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直接带动了人们保险的支出。国家经济的快速增长,人们生活水平得到大大的提升,需求趋向多样化,追求高水平的生活品质,更高的安全保障,进而人们的保险意识大大提升并刺激国内保险需求的快速增长。

2. 政策因素

互联网保险的迅猛发展离不开政府和保险监管部门的支持和重视。2006年国务院发布

《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发展网上保险等新的服务方式；2011年保监会发布《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倡大力发展保险电子商务，促进电子保单等新技术的创新。2015年“新国十条”的颁布和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出台，使保险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大发展，商业保险发展上升到国家战略。

3. 社会因素

随着中国经济社会生活的互联网化程度快速提高，网民规模、网民人均上网时间、网络购物量持续增长，互联网已经成为人们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网上支付用户的迅速膨胀推动了互联网保险的进展。截至2017年6月，中国使用网上支付的用户规模达到5.11亿，较2016年12月，网上支付用户增加3654万人，半年增长率为7.7%，中国网民使用网上支付的比例从64.9%提升至68.0%。由此可看来，互联网保险市场蕴含着巨大潜力，网上支付用户的迅速膨胀必然会推动互联网保险不断发展。

4. 技术因素

互联网技术的创新和移动支付设备的逐渐完善，运用互联网技术进一步提高保险业务工作效率并降低公司成本。而手机APP缩短了保险企业同客户的距离，用户可以通过手机APP进行咨询、投保、理赔等环节，减少了双方的人力物力和时间花费等。微信平台的开创，将互联网保险发展推向新高潮，各大保险开通微信支付平台，互联网保险也由此进入了微时代。例如中国人寿的“国寿掌上保险”、中国人民财险的“中国人保”、太平洋保险的“E保通”、中国人寿的“掌中保”、合众人寿保险的“财保街”等。

(三) 互联网保险的发展创新

1. 产品创新

保险公司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新兴技术，对传统产品的费率与保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互联网保险以市场需求为切入点，在和互联网等其他行业跨界合作与深度融合中开发新产品，满足互联网生态带来的新的风险及其保险需求；开发高频化产品，提升客户黏性；

与第三方平台合作，对其巨大的客户流量进行数据挖掘，共同开发场景化的保险产品。产品创新使得保险的销售服务模式由传统的“营销推动型”向“客户需求驱动型”转变，消费者可以获得更多场景化、定制化、个性化的产品。

2. 服务创新

目前，互联网和保险相融的趋势越来越明显。一方面，保险公司利用互联网工具或通过互联网公司来扩大销售，降低成本。另一方面实现了从投保到理赔的全业务流程的电子化与远程化操作，使得保险公司的服务超越了时间与空间的局限。这不仅降低了消费者获取保险服务的成本，而且增强了保险服务的可得性与可及性，使得公司对消费者的诉求更具响应性，提升了消费者对保险的体验，从而有助于提升保险业的服务水平。

3. 经营模式创新

在互联网技术的推动下，保险领域出现了多种经营模式。一是保险公司自建网络销售平台。各大保险通过建立官方网站、创建手机APP、开通微信公众号等新的方式，直接提供在线产品销售以及一些有区别的、有针对性的增值服务。二是借助第三方平台。如保险中介机构建立的互联网业务平台、淘宝等互联网企业平台以及专业互联网保险公司，通过以上平台扩展保险经营模式，客户消费提高便捷方式。近年来，网络互助逐渐成为互联网保险的重要营销方式之一，这种方式为降低了互联网保险的风险，促进了保险业的转型升级。

三、互联网保险发展存在问题的分析

(一) 互联网保险业务发展方面的问题

1. 人们对保险认识低，对保险条例存在误解。在我国保险业起步较晚，保险相关知识渗透率较低，导致消费者对保险知识了解甚少。保险产品有别于日常消费产品，具有专业性较强的特点，需要实时有效的沟通为客户提供专业及时的咨询和指导服务。客户在购买保险时忽略了保单中的免责条款，误解了退保损失、犹豫期、保单现金价值以及投资风险等内容。在传统的代理人销售渠道中，这些内容会由代理人向投保人说明，但是互联网保险并没有当面说明的条件，无法清楚的了解保险条款的含

义，影响了客户对保险的接纳程度，并出现发生事故或者其它事项时部分非保险公司的责任也会投诉至保险公司，如互联网保险客户退保时产生的费用，客户不愿意承担，最终会导致纠纷和投诉。

2.网络风险大，信息难辨真伪。客户信息安全和网销保单的真实性尤其值得关注。一方面，互联网保险消费，容易泄露客户的个人信息，进而给顾客造成损失；另一方面，保险顾客对网上购买保险最大的疑虑就在于网络支付的安全性。顾客往往担心交易主体的真实性、资金的安全性、交易行为和合同的法律效应等，特别是一些第三方支付软件容易被钓鱼网站所利用，导致客户网上付费资金安全出现问题，使消费者遭受巨大损失。此外，互联网保险过程中，针对投保人信息方面，双方处于信息不对称状态，投保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真实性和全面性难以准确评估，加之在线核保和电子签名技术的不成熟，对投保人的风险评估难度增加，相比传营销手段更易引起逆选择和道德风险，增加了互联网保险经营主体的经营风险。

3.保险产品单一，业务开展受限。我国互联网保险大多数采取网电一体化模式，即关键环节由人工辅助网络工作。目前人工参与互联网保险的现状决定了其可售产品少、业务规模小、前期固定成本大、服务便利性不明显，上述因素综合作用制约了互联网保险短期的盈利水平，特别是网上全流程的服务模式尚不成熟和稳定，有待进一步完善。保险公司开展网上业务的险种局限于风险较为单一、条款简单、责任义务明确、期限短、价格较便宜的保险产品，导致了产品品种单一、同质化严重、客户选择余地小的问题，严重制约了互联网保险规模的扩大。另外，保险公司为了防范道德风险会采取提高投保门槛和增加核保程序等措施，如长期健康险在承保时采取限制年龄、限制保额等措施。此类措施虽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承保风险，但同时缩减了客户群体规模，难以满足保险业分散风险大数经营法则的客观要求，不利于保险业的稳健、持续经营。

(二) 法律方面的问题

互联网保险是新产物，其发展速度超前于

现有的相关法律制度的更新速度，现存法律尚不能够为互联网保险的发展保驾护航。此外，从整体市场来看，虽然互联网相关法律法规日益完善，但是互联网信息产业的迅猛发展的特性远超前于其法律制定速度。例如：保单电子签名的效力问题仍未完全解决。根据我国《保险法》规定，保单必须持有当事人的亲笔签名方可产生法律效力。虽然我国在2004年就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但是经过互联网十多年的发展，其显然已不适应目前互联网保险交易发展的要求。此外，互联网保险由于网络的特殊性难以实现该法律要求，依靠目前的互联网相关技术尚不能完全解决电子签名与盖章事宜。

另外，由于现行的监管机制不完善，监管政策没能完全覆盖互联网保险业务引致的新的销售行为，造成监管不能及时到位。

四、互联网保险可持续发展的建议

(一) 互联网保险发展方面

1.扩大互联网保险的宣传面，提升群众保险知识。各保险公司都在积极进行自身“互联网+保险”的探索，但其对保险群体“互联网+保险”的宣传教育少之甚少。目前，很多的保险消费者对“互联网+保险”不了解，或者对其了解只停留在概念表面上，对其实质和与传统模式的区别缺少清晰的认识。因此，保险企业想要大力发展“互联网+保险”除了在产品、技术和流程上进行探索外，还要加大对保险消费者的普及力度，扩大保险消费者对其需求量进而再促进“互联网+保险”的发展。在这个互联网已经深入融入到生活的各个环节的时代，作为保险公司不利用互联网这个工具开拓公司业务发展是注定要被淘汰的。但不加大客户宣传度，不认真分析客户需求，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而盲目跟风，也将因高额的成本付出而被拖垮。因此在“互联网+保险”的道路上，探索与尝试是未来一段时间的主旋律。

2.健全互联网信息安全防范措施，加大技术投入。目前个人隐私是大数据时代和“互联网+保险”面临的重大问题，各家保险企业应该对保险用户建立起一套严格保密机制，并不断完善加密机制，通过与数字证书认证机构合作，

保障客户信息和维护电子保单的保密性,保证保险客户隐私不被泄露,避免利用客户信息在“互联网+”上谋取私利。此外,各保险企业要重视建设公共数据分享平台,制定严格的使用说明,明确责任,针对技术性风险积极主动地采取预防措施从而保证“互联网+保险”客户信息的数据安全和信息体系安全的运转。

从维护客户安全角度出发,“互联网+保险”企业首先要加强对支付手段和“互联网+保险”知识的教育普及,帮助保险客户强化在整个“互联网+保险”过程中的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权意识。其次,保险公司要大力创建和在线支付相配套的创新机制,不断完善第三方支付平台,加强保险消费者在线支付的信息认证等创新力度等。再次,保险企业要定期或不定期地更新技术体系和检测并修复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终端,健全安全访问机制,完善数据备份机制以及灾难恢复机制,严格防范技术风险。

3.创新产品设计,丰富产品内容。伴随“互联网+保险”时代的新趋势,为了深耕市场,扩大产品占有率,尽可能开发所谓线上客户,创新产品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各保险公司要致力于设计更为个性化的互联网保险产品,设计开发条款简单、保费低廉,交易便利的专属意外险产品,进一步丰富现有产品线,有效抢抓市场机遇。

(二) 互联网保险监管方面

作为保险业务新的增长点,适度的监管政策对互联网保险的后续发展至关重要。监管部门应

加强牌照合规、备付金、实名制等方向的监管,建立了全面的市场准入制度和严格的监管体制。具体措施:一是加强互联网保险信息披露监管,要求保险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产品信息,满足客户知情权。二提高机构准入标准,明确注册资本最低要求,建立基本服务标准规范,确保客户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安全。三是应加强跨部门的监管合作机制,明确职责、加强沟通、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同时,积极发挥行业协会自律组织的作用,减少监管部门对市场的直接干预功能,促进监管部门的监管方式从机构型向功能型的转变。

五、结语

我国的互联网保险还是有很大发展空间,如何更好的将互联网与保险业结合,这是未来保险业务发展的重要原因。本文通过对互联网保险的发展历程、发展动因、发展创新以及发展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根据互联网保险存在问题提出相应对策,一是扩大互联网保险的宣传面,提升群众保险知识。二是健全互联网信息安全防范措施,加大技术投入。三是创新产品设计,丰富产品内容。四是监管部门应加强牌照合规、备付金、实名制等方向的监管,建立了全面的市场准入制度和严格的监管体制。

(作者单位:福建省保险行业协会)

责任编辑:丁恒

责任校对:谢圆虹



▲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组织参观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板报



▲中国人寿福建省分公司组织观看十九大会议直播



▲福建省保险社团党总支组织召开学习十九大精神动员会场景



▲福建省保险行业协会、学会党支部组织开展交流十九大学习心得活动

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 征稿启事

党的十九大是在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将作为我们保险业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本刊将适时开辟“学习十九大”专栏，现向各会员征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相关稿件。

征稿要求：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题，交流研讨对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论断、重大举措的认识和理解，或是展现保险系统内广大党员干部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生动事例和良好风貌，字数约3000字左右。

投稿邮箱：bxh54233615@163.com

联系人：丁恒、谢圆虹；联系电话：0591-87829737

图/文：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
中国人寿福建省分公司
福建省保险行业协会
福建省保险学会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闽）内资准字K第156号

主管单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主办单位：福建省保险学会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201号华林大厦5层

印刷单位：福州华悦印务有限公司